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  
第二十一屆畢業論文

《華嚴法界觀門》思想與實踐之探微

指導教授：陳英善

研究 生：釋行丹

學 號：2109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 文本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b>3</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與方法.....	5
第三節 現代研究成果回顧.....	6
<b>第二章 《法界觀門》內容及思想理論架構.....</b>	<b>9</b>
第一節 真空觀.....	10
一、會色歸空觀.....	10
二、明空即色觀.....	11
三、空色無礙觀.....	13
四、泯絕無寄觀.....	13
第二節 理事無礙觀.....	16
一、相遍之關係.....	17
二、相成之關係.....	18
三、相害之關係.....	18
四、相即之關係.....	19
五、相非之關係.....	19
第三節 周遍含容觀.....	20
<b>第三章 華嚴宗對《法界觀門》思想的繼承與發展.....</b>	<b>23</b>
第一節 智儼---建立「十玄門」.....	23
一、十數法---譬說「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道理.....	25
二、十玄門---以法會通「一乘緣起」之理.....	28
第二節 法藏---立「新十玄」創「十因」判「五教十宗」.....	42
一、改「古十玄」為「新十玄」.....	42
二、創「十玄無礙」成立之「十因」.....	44

三、「五教十宗」與法界三觀之對應關係.....	49
第三節 慧苑----四教、兩重十玄中的法界觀思想.....	55
第四節 澄觀----將「三觀」與「十玄」連接.....	58
第五節 宗密----法界觀思想對宗密的影響.....	62
<b>第四章 法界觀之實踐.....</b>	<b>66</b>
第一節 法界觀之實踐----普賢行.....	66
第二節 修行法界觀之入手處----心.....	68
第三節 法界觀於現代修行之可行性----以台北華嚴專宗學院為例.....	75
一、學院建築裝修與華嚴思想相結合----悟毗盧法界.....	76
二、學院事修舉例----修本有普賢行海.....	85
三、學院師長之行----以院長賢度法師為例.....	87
<b>第五章 結論.....</b>	<b>92</b>
<b>參考資料.....</b>	<b>94</b>

## 表目錄

〈表一〉會色歸空觀.....	11
〈表二〉明空即色觀.....	12
〈表三〉空色無礙觀.....	13
〈表四〉真空觀表解.....	15
〈表五〉理事無礙觀.....	16
〈表六〉周遍含容觀.....	21
〈表七〉十數法.....	28
〈表八〉「十玄門」與「十對」之名義.....	29
〈表九〉十玄門歸為四對.....	40
〈表十〉新古十玄差別對照.....	43
〈表十一〉「緣起相由」之十義.....	46
〈表十二〉賢首時儀教觀圖.....	52
〈表十三〉三觀與五教配對.....	52
〈表十四〉德相十玄和業用十玄.....	57
〈表十五〉《十玄門》之十對與所依體事之十義對比.....	59
〈表十六〉蓮華葉例.....	60
〈表十七〉四十二字母含義.....	79

## 圖目錄

圖一、法界緣起示意圖 .....	26
圖二、蓮社山門.....	76
圖三、山門對聯.....	77
圖四、印有華嚴字母的玻璃門.....	78
圖五、四十二梵字母.....	78
圖六、蓮社一樓大廳.....	80
圖七、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壁雕.....	81
圖八、最吉祥殿.....	82
圖九、三樓祖堂.....	83
圖十、蓮位.....	84
圖十一、四樓弘法廳.....	84

# 《華嚴法界觀門》思想與實踐之探微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生

釋行丹

## 提要

《華嚴經》是由如來甚深海印三昧中展現出來的一乘教法，但因經文較長，若無善知識指導難以了知其義旨。今有杜順所著《華嚴法界觀門》，其文雖短，確總括華嚴奧旨，且由其發展出十玄等義理，可令吾等疾速悟入毗盧性海。且《法界觀門》涵涉華嚴之圓解與圓行，故無論對於佛學研究者，或佛道修行者，皆有非常重大之意義，理應讓更多的人去了解它、重視它、深究它、運用它。那麼，《華嚴法界觀門》作者杜順大師既然被後人認定為華嚴宗的初祖，吾人不禁會推問：《法界觀門》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它與華嚴思想是什麼關係，與華嚴宗思想的發展又有著怎樣的關係？在佛道修行中如何來實踐它？特別是法界觀之實踐於現代具有可行性麼？

因此，基於以上幾個問題，本文擬從三方面來探討：

探討《法界觀門》內容及思想架構是怎樣的？由此了解到三觀彼此之間有次第性脈絡之關係，且每一觀皆可開展出無礙法界，但真正能代表華嚴教義的，乃是第三周遍含容觀。

探討華嚴宗對《法界觀門》思想是如何繼承和發展的？由此知道華嚴宗諸祖之所以皆重視、並發揚法界觀思想，因一切華嚴思想的開顯皆不出此三觀思想。

探討如何進行法界觀修行實踐，并以台北華嚴專宗學院為例，來討論法界觀的實踐於現代修行之可行性。由此可知，《法界觀門》所開顯的事事無礙法界無

盡緣起之理，行者若能悟入得此理，以此理應一切行，則所行之一切行皆是無量無邊，即是普賢大行，是成佛的圓因。

關鍵字：法界觀、杜順、十玄門、法界緣起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釋迦佛所徹悟之宇宙人生實相，即是《華嚴經》所描述的事事無礙、互攝互入、重重無盡、不可思議的法界緣起。緣起，是佛法的總綱，華嚴的無盡法界緣起總括其他一切緣起法門。是故，一切法門皆從《華嚴經》中流出。<sup>1</sup>以眾生根有淺深差別故，釋迦一代開五教，皆為引入法界緣起。《法華經》所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sup>2</sup>亦是此意。但吾等智淺，對佛所說對機之教法，如小教之業惑緣起、始教之無性緣起與阿賴耶緣起、終教之如來藏緣起等混淆不清，難以把握，對於華嚴大經所說之不可思議法界緣起更是無從談起。因此現實中會出現這樣一種現象，對《華嚴經》心生敬畏，或供而不讀，或讀而不究。所幸有華嚴宗諸位祖師們，悲憫吾等，留下許多不朽之著作，成為引導吾等通向華嚴法界之明燈。

華嚴宗以《華嚴經》為一宗之根本經典，而《華嚴經》是以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為宗，故華嚴宗歷代祖師們所有的思想理論著作，皆是以開顯華嚴「一切即一切，一切即一」之「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為旨歸。華嚴宗思想理論之建

<sup>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1 世主妙嚴品〉：「顯教皆從法空（法界）所流。是故所流還周法界。非智不顯」，(CBETA, T35, no. 1735, p. 531, c11-12)。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8：「無有一法不從法界流。無有一法不歸於法界。」，(CBETA, T36, no. 1736, p. 136, a2-4)。

<sup>2</sup> 《妙法蓮華經》卷 1〈2 方便品〉：「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舍利弗！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CBETA, T09, no. 262, p. 7, a15-28)。

立，源自初祖杜順所著《華嚴法界觀門》，此著作以顯華嚴無盡法界緣起，建構三重觀之門徑，引吾等速入華嚴不可思議之法界。其後又有二祖智儼、三祖法藏、四祖澄觀、五祖宗密等對《法界觀門》思想進而繼承、完善、發揚光大，令諸多修行佛道者對華嚴義旨有所了悟，從而得入毗盧性海，行普賢行海，圓成佛道。故可以說，《法界觀門》思想是華嚴宗理論建立之基石，凡修學華嚴者對此不可不了解。

《法界觀門》不僅屬華嚴之思想理論，亦屬華嚴之觀行。華嚴之觀行雖有多種，但皆攝於法界三觀。理論是解，觀行是行。有解起行，行不離解，有正解才有正行。故解行並進，才是正解正行。吾等若能由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了解到萬物本是同體，法與法之間是相攝相入彼此不可分割之道理，就會明白佛果德是由因地無量行之所成就，故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與成佛有關，在任何一個動點上都可悟入法界，所以吾等在任何一個動點上都必須精進。由此了知修行離不開日常生活、工作、學習等一切事法，此中無盡之行即是無盡法界緣起之普賢因行，普賢行是成佛之圓因，能相應於圓滿之佛果。

《華嚴經》文較長，若無善知識指導難以了知其宗旨，而《法界觀門》雖短，總括華嚴奧旨，且由其發展之十玄等義理，可令吾等疾速悟入毗盧性海。且《法界觀門》涵涉華嚴之圓解與圓行，故無論對於佛學研究者，或佛道修行者，皆有非常重大之意義，理應讓更多的人去了解它、重視它、深究它、運用它。這不禁使人推問：《法界觀門》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它與華嚴思想是什麼關係，與華嚴宗思想的發展又有著怎樣的關係？在佛道修行中如何來實踐它？特別是法界觀之實踐於現代具有可行性麼？

因此，基於以上幾個問題，本文擬從三方面來探討：首先，探討《法界觀門》

內容及思想架構是怎樣的？其次，探討華嚴宗對《法界觀門》思想是如何繼承和發展的？最後，探討如何進行法界觀修行實踐，并以台北華嚴專宗學院為例，來討論法界觀實踐於現代修行之可行性。

##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與方法

本文的研究範圍雖然設定在華嚴法界觀思想理論及法界觀修行實踐上，但筆者認為研究華嚴應該就是研究佛教的一切內容。為什麼這樣說？因為華嚴是由如來甚深海印三昧中展現出來的一乘教法，它與三乘教法不同。三乘教法是就眾生的根機而論，故所說的教法是十分中之三分、四分，非是滿十分；而華嚴一乘教法是就法而論，說十分法，是法的滿分，故一乘教法包含了小、始、終、頓、圓的一切教法。所以說，研究華嚴所研究的不但是空有、理事、心性，應該是佛教的一切內容。

關於研究方法，筆者一向贊同印順導師所持「以佛法來研究佛法」的態度。世學的適當運用固然也可以成為修學佛法的助力，但假使離開佛法的立場，單單憑藉一些世學的知見，便來衡量佛法，研究佛法，甚至談說佛法，那樣得出來的東西是否還能符合佛法的真實本貌，實在成為一大擔憂。

什麼是研究華嚴的方法？印順導師在《以佛法來研究佛法》中指出：

作為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是佛法的根本法則，普遍法則，也可說最高法則。

佛所說的「法性，法住，法界」，就是有本然性，安定性，普遍性的正法。

這是遍一切處，遍一切時，遍一切法的正法。大而器界，小而微塵，內而身心，一切的一切，都契合於正法，不出於正法，所以說：「無有一法出法性

外」。<sup>3</sup>

導師說能研究佛法的佛法是遍一切時、處、法的正法，即法性，又稱作法住、法界。《華嚴經》云：「此諸法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異」。<sup>4</sup>此法性在華嚴中稱作佛的法身，以毗盧遮那佛來象征，吾等若修學華嚴，首先要悟入毗盧法界，即是指悟入此法性、法界性、法界心。正如《華嚴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sup>5</sup>所以，依法界性、法界心來研究華嚴，其研究的方法，研究的成果，才不會是變了質的，違反佛法的華嚴。故筆者主要以佛經論（《華嚴經》等）及古德之論著（華嚴宗祖師著作等）為依據來論述本文之論點。本文在以下論述過程中有談到諸位古德大名時有省略「大師」二字。

### 第三節 現代研究成果回顧

在中國的學界上，關於杜順《法界觀門》的專門論作不是很多，但與華嚴思想相關的論作里很多會寫到法界觀，本文只舉一些主要與法界觀有關的論作，如：智諭法師《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直解》一書，書中主要是對法界三觀三十門內容進行白話解說。

陳英善《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一書，書中論述了無盡法界緣起理論的建構、詮釋、演變及對華嚴思想核心爭議問題的釐清。文中雖談到法界觀及十玄門，但重在其華嚴思想理論的開顯上。

<sup>3</sup> 釋印順（2011）。《以佛法研究佛法》。中華書局出版。

<sup>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9, b9-10)。

<sup>5</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20 夜摩宮中偈讚品〉，(CBETA, T10, no. 279, p. 102, a29-b1)。

又陳英善〈就華嚴法界觀門論華嚴思想之演變〉一文，仍是對法界觀思想的論作。

歐陽鐘裕《華嚴法界觀與蓮師大圓滿》一書，書中對法界觀正文做有釋義，並談到了法界三觀與菩薩證量的關係，且與天臺三觀、禪宗三關等作了配對。但華嚴是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之圓教，與菩薩修行階位進行固定配對，及與他教觀修所作的配對，會令讀者產生困擾，甚至偏離華嚴思想。

黃俊威《華嚴法界緣起觀的思想探源--以杜順、法藏的法界觀為中心》是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的博士論文，亦是主要寫思想理論。

陳文華〈《華嚴七字經題法界觀三十門頌》之略探〉一文，只對作者本嵩法師生平、《華嚴七字經題法界觀三十門頌》的架構、本嵩思想淵源，以及本嵩著述流傳的概況作的論述，而對法界觀的思想與實踐皆未有涉及。

李宜真《華嚴法界觀門研究》是華嚴專宗佛學院碩士論文，主要談的是法界觀思想建構及所依正體與理論。

常煦法師《華嚴的法界觀門與齊物論之會通》是華嚴專宗佛學院碩士論文，主要是想將華嚴思想與道家思想進行會通。

從以上舉的例子來看，現代於《華嚴法界觀門》研究成果其重點仍是放在對三觀內容的解釋上、理論構建的說明上，或思想歷史的演變上，或法界觀思想與其他思想的對比上。雖亦有指出法界觀既是理論又屬觀行，但對於將三觀如何落實在具體修行問題的說明上極少見到，有亦只是一筆帶過，未作深談。換言之，現代人對於法界觀門思想理論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但對於佛教徒所最重視的修證，即將法界觀思想與實踐相連接的作品少之又少，即使有少許連接，亦常

偏離華嚴思想，易與終教的真如思想及修證混淆不清。儘管筆者愚頓，但仍希望能在此次空缺之上進行一定的嘗試，或許未能有所貢獻，但仍借此機會發願：普願所有生命連同筆者自身，盡未來際，與華嚴一乘妙法永結法緣，速圓因行，而契圓果。

## 第二章 《法界觀門》內容及思想理論架構

《華嚴法界觀門》共一卷，唐·杜順和尚（557～640）撰，全稱《修大方廣佛華嚴經法界觀門》，又稱《華嚴法界觀》、《法界觀門》等。原書已經散失，其主要內容收錄在法藏的《發菩提心章》，澄觀的《華嚴法界玄鏡》，宗密的《注華嚴法界觀門》，宋人本嵩述、琮湛注之《注華嚴經題法界觀門頌》等注釋書中。本文對《法界觀門》內容的探討，主要是依澄觀的《華嚴法界玄鏡》所作的注釋。

《法界觀門》全稱為《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修」是依觀入法界；「大方廣」是一切如來所證之法，即一心法界之體、相、用；「佛」是能證入法界之人，為一乘之道果；「華」喻萬行，是成佛之因行，行不離解，故此「華因」實包指文殊之智與普賢之行，「嚴」謂嚴飾，以萬行之因花，嚴一乘之道果，故曰華嚴；法界是所觀，有四相，即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與事事無礙法界，《法界觀門》中所列三重觀為，除事法界外之後三法界，因為任一事法皆可作觀，但事法繁多，不可一一舉盡，故略去不說，而將事法界總作為三重觀所明體。<sup>6</sup>是故，《法界觀門》之題意為，依此教而入觀門，藉此「法界觀」之門，證入華嚴不可思議法界緣起之境。

《法界觀門》所列三重觀分別為：一、真空觀，二、理事無礙觀，三、周遍含容觀。《法界觀門》將三重觀法各分十門來作深入細觀，循序漸進地引導吾等對法界進行細緻入微的觀察與體會，從而悟入華嚴事事普融無礙之道理。接下來吾等就一起通過澄觀之《華嚴法界玄鏡》去了解一下《法界觀門》的詳細內容與建構。

<sup>6</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法界之相要唯有三，然總具四種：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理事無礙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今是後三，其事法界歷別難陳，一一事相皆可成觀，故略不明，總為三觀所依體。」(CBETA, T45, no. 1883, p. 672, c11-15)。

## 第一節 真空觀

《法界觀門》第一重「真空觀」，不離有而說空，是名真空。真空觀即四法界中的理法界觀。以會色歸空觀（四門）、明空即色觀（四門）、空色無礙觀、泯絕無寄觀等四句十門彰顯緣起無自性之真空道理，并泯除吾等知見與情執。第一重觀之所以以四句十門反覆地論述色與空之關係，目的是令吾人能夠正確的理解真空。真空之義實是難以正確理解與把握，吾等常以斷空或虛空等來理解真空，或將真空混淆於實色中。若無法如實地理解真空，也就無法如實理解華嚴義旨和證入華嚴法界。所以，為了令吾等能夠正確的理解真空之義，《法界觀門》第一重真空觀以四句十門來反覆論證之，其目的除了為顯真空之理外，再一就是為了破執，即簡情。下面來看四句十門如何來反覆論證的。

### 一、會色歸空觀

會色歸空觀開四門，前三門皆以「色不即空，以即空故」為前提，於第四門才直明色即空之理。前三門是以法簡情，故特以「色不即空，以即空故」來論述，然後再加以說明色不即斷空，由此而顯色即真空，如見〈表一〉。

〈表一〉會色歸空觀 <sup>7</sup>		
(一)色不即空，以即空故。 何以故？	1、色不即是斷空，故不是空也。 2、以色舉體是真空也，故云以即空故 *良由即是真空，故非斷空也，是故言：由是空故，不是空也。	簡
(二)色不即空，以即空故。 何以故？	1、以青黃之相非是真空之理，故云：不即空。 2、然青黃無體，莫不皆空，故云：即空。 *良以青黃無體之空，非即青黃，故云：不即空也。	
(三)色不即空，以即空故。 何以故？	1、以空中無色，故不即空。 2、會色無體，故即是空。 *良由會色歸空，空中必無色。是故由色空，故色非空也。	情
(四)色即是空，何以故？	凡是色法必不異真空，以諸色法必無性故，是故色即是空。 如色空既爾，一切法亦然，思之。	顯理

第一門中第一個空指斷空，第二個空指真空。因為色是緣起之幻色，不是斷空，故說色不即空；色為緣起，本無自體性，無自體性即是空，即色體性本空，是真空，故說以即空故。第一門是從緣起角度上說起，色因緣起而無自性，故說空，此空是形容色存在狀態的描述語，而非是斷空，此空稱之真空。

第二門是從體與相差別來說的。色為緣起之假相，故說色不即空；但相之體無自性，故說以即空故。

第三門是從性空角度說起。說色不即空，是因為色是諸緣會集的幻色，還是有，但是假有，不是沒有；因為色是緣起之有，自性是空，才說色即空。

前三門所論述皆不離色為諸緣之會色，體性究竟本空之義理，最終所顯的即是第四門色即空之理，故第四門說凡是色法必不異真空，因為諸色法皆是緣起，本無自性，所以說色即是空。同理，一切法皆如是。

## 二、明空即色觀

明空即色觀是就空即色加以論證，與會色歸空觀之色即空對比，是從反方向

<sup>7</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 (CBETA, T45, no. 1883, p. 673, a10~p. 674, a5)。

來論證空、色之關係，其亦採取簡情顯理的論證方式。明空即色觀亦分四門，前三門皆以「空不即色，以空即色故」為前提，於第四門才直明「空即色」之理。前三門是以法簡情，故特以「空不即色，以空即色故」來論述，然後再加以說明「斷空不即色」，由此而顯空即是色之理，如見〈表二〉。

〈表二〉明空即色觀 <sup>8</sup>		
(一)空不即色，以空即色故。何以故？	1、斷空不即是色，故云：非色。 2、真空必不異色，故云：空即色。 *要由真空即色，故令斷空不即色也。	
(二)空不即色，以空即色故。何以故？	1、以空理非青黃，故云：空不即色。 2、然不異青黃，故云：空即色。 *要不異青黃，故不即青黃，故云：即色不即色也。	簡情
(三)空不即色，以空即色故。何以故？	1、空是所依非能依，故不即色也。 2、必與能依作所依，故即是色也。 *良由是所依，故不即色，是所依故即是色。是故言由不即色，故即色也。	
(四)空即是色。何以故？	凡真空必不異色，以法無我理，非斷滅故，是故空即是色。 如空色既爾，一切法皆然，思之。	顯解

第一門簡別斷空與幻色。因斷空與幻色不相即，故說「空不即色」；同理，真空必與幻色相即，故說「空即色」。

第二門簡別真空與實色。真空是無相，青黃等是能看到的實色相，如是則理不等同於相，故說「空不即色」；又，說空是因為青黃等色體本無，才說空，是不離色而說空，故「空即色」。

第三門簡別能依與所依。因為空是所依，色是能依，能非所，故說「空不即色」；又，說有所依是因有能依而言的，即非離能而有所，故說「空即色」。

前三門以法簡情，最終顯第四門空即色之理，如第四門所云：空不離有，因為色法無性才說空，而非是斷空，故說空即是色。同理，一切法亦如是。

<sup>8</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1，（CBETA, T45, no. 1883, p. 674, b5～c18）。

### 三、空色無礙觀

不管是會色歸空觀之色即空，還是明空即色觀之空即色，皆能了解到色與空不可分之關係。離色無空，一切法因緣和合生，故說性空；離空則色亦不成，如《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sup>9</sup>。色的當下即是空，空由色顯；無自性故能成就緣起之色。是故，空是色之空，色是空之色，色空不二，平等一如，無障無礙，此即是空色無礙觀所明之理。如見〈表 三〉：

〈表 三〉空色無礙觀 <sup>10</sup>	
謂色舉體不異空，全は盡色之空故，即色不盡而空現。 空舉體不異色，全は盡空之色故，即空即色而空不隱也。 是故菩薩觀色無不見空，觀空莫非見色，無障無礙為一味法。 思之，可見。	即色不盡而空現 即空即色而空不隱也 觀色無不見空，觀空莫不見色也。 有本：「色舉體不異空，全は盡色之空故。」

至此，雖由「會色歸空」、「明空即色」、「空色無礙」三句，了知色即空、空即色、空色無礙之道理，但這只是解境，而所觀之真空乃是行境，是不可言說的。此真空境，非斷滅之空，非離色之空，即有明空，其空亦無空相，故名真空，此即是理法界。為由解境入行境，需進一步加以泯絕以顯真空，故有第四句「泯絕無寄觀」。

### 四、泯絕無寄觀

於泯絕無寄觀中，將前三觀所顯的「色即空」、「空即色」、「空色無礙」等一一加以進一步泯除，如《華嚴法界玄鏡》云：

第四泯絕無寄觀者，謂：此所觀真空，不可言即色不即色，亦不可言即空不

<sup>9</sup> 《中論》卷 4 〈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2-23)。

<sup>10</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CBETA, T45, no. 1883, p. 674, c25-29)。

即空。一切法皆不可，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迥絕無寄，非言所及，非解所到，是謂行境。何以故？以生心動念，即乖法體失正念故。<sup>11</sup>

所謂之真空，不可說即色不即色；也不可說即空不即空，一切法皆「不可說」，連「不可說」的「不可」也不可說，非言所及，非解所到，此將言思逼至無所寄處，唯證相應，此即是行境。即一切語言、思維皆無法表達和構想出所觀真空之境界，除了用遮泯來顯義外，亦可通過行證來契入真空之境界。

由真空觀四句可知，前兩句（會色歸空觀、明空即色觀）是「據情顯解」，第三句（空色無礙觀）是示「解終趣行」，第四句（泯絕無寄觀）正成行體。<sup>12</sup> 然解、行、體三者彼此之間有互攝的關係，正行離不開正解，正解一定有正行。但若執解不捨，不肯趨於行證，正行無以得成，則此解不是正解。因此說：「行由解成，行起解絕」。<sup>13</sup>

綜上所述，將真空觀四句十門之關係以一總表結之，見〈表四〉。

<sup>11</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CBETA, T45, no. 1883, p. 675, a24-28)。

<sup>12</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又前四句中。初二句八門皆據情顯解。第三句一門解終趣行。此第四句一門正成行體。」，(CBETA, T45, no. 1883, p. 675, c22-24)。

<sup>13</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若不洞明前解，無以躡成此行；若不解此行法絕於前解，無以成其正解。若守解不捨，無以入茲正行。是故行由解成，行起解絕也。」，(CBETA, T45, no. 1883, p. 675, c24-27)。

〈表四〉真空觀表解										
四、泯絕無寄觀	三、空色無礙觀	二、明空即色觀				一、會色歸空觀				
行	解	4	3	2	1	4	3	2	1	
起	終	顯	雙 揀 斷 實	揀 實	揀 斷	顯	雙 揀 斷 實	揀 實	揀 斷	
解	趣									
絕	行	解	實	色	空	理	實	色	空	
泯	空	真 空 不 離 幻 色 之 理	簡 別 能 依 與 所 依	簡 別 真 空 與 實 色	簡 別 斷 空 與 幻 色	幻 色 體 性 即 空 之 理	從 性 空 角 度 說	從 體 與 相 差 別 說	從 緣 起 角 度 說	
絕	色									
無	無									
寄	礙									
藉文字令解， 真空乃行境， 實不可說， 真解即真行， 行起則解絕，	色 空 不 二， 平 等 一 如， 無 障 無 礙，	離 色 無 空， 離 空 則 色 亦 不 成 礙，	(空 真 空 不 即 色， 即 離 妙 有 是 之 理) 色	(空 不 即 色， 以 空 即 色 故 (所依空非能依色，因能依而有所依色))	(空 不 即 色， 以 空 即 色 故 (真空理不即色相，說空必不離色))	(空 不 即 色， 以 空 即 色 故 (斷空不即幻色相，真空即幻色))	(色 顯 幻 色 體 性 本 空 之 理) 空	(色 不 即 空， 以 即 空 故 (空既不是斷空，亦不是色相))	(色 不 即 空， 以 即 空 故 (色相不即空，色無體即空))	(色 不 即 空， 以 即 空 故 (緣會之色不即斷空，即真空))
行		解								

## 第二節 理事無礙觀

真空觀著重泯除行者知見情執，令其契入行境，至於如實見、如實行，雖然只點到而已，但有了真空觀的基礎，才可進一步論述理與事之間的關係；否則知見情執未除，實難理解「理事無礙觀」超情離見之理。若對理與事認知不正確，就無法解脫生死，圓滿大菩提道及大涅槃，更永遠不能得入法界。

理事無礙觀，即理事無礙法界觀。分為理遍於事門、事遍於理門、依理成事門、事能顯理門、以理奪事門、事能隱理門、真理即事門、事法即理門、真理非事門、事法非理門等十門，各門內容詳見〈表五〉。

〈表五〉理事無礙觀<sup>14</sup>

1、理遍於事門	謂：能遍之理，性無分限；所遍之事，分位差別。一一事中，理皆全遍，非是分遍。何以故？以彼真理不可分故。是故，一一纖塵皆攝無邊真理，無不圓足。	相遍門
2、事遍於理門	謂：能遍之事，是有分限；所遍之理，要無分限。此有分限之事於無分限之理，全同，非分同。何以故？以事無體，還如理故。是故，一塵不壞，而遍法界也。如一塵、一切法亦然，思之。	
3、依理成事門	謂：事無別體，要因真理而得成立。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由無性理，事方成故。如波攬水，以成動，水望於波能成立故。依如來藏得有諸法，當知亦爾。思之！	相成門
4、事能顯理門	謂：由事攬理故，則事虛而理實。以事虛故，全事中之理，挺然露現。如由波相虛，令水體露現。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思之。	
5、以理奪事門	謂：事既攬理成，遂令事相皆盡，唯一真理，平等顯現，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如水奪波，波無不盡。此則水存，已壞波令盡。	相害（奪）門
6、事能隱理門	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然此事法既違於理，遂令事顯，理不顯也。如水成波，動顯靜隱。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故眾生現時，法身不現也。	
7、真理即事門	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以是法無我理故。事必依理，理虛無體故。是故此理舉體皆事，方為真理。如水即波，無動而非濕故，即水是波，思之。	相即門
8、事法即理門	謂：緣起事法，必無自性，無自性故，舉體即真。故說眾生即如，不待滅也。如波動相，舉體即水，故無異相也。	
9、真理非事門	謂：即事之理，而非是事。以真妄異故，實非虛故，所依非能依故。如即波之水非波，以動濕異故。	相非門
10、事法非理門	謂：全理之事，事恒非理。性相異故，能依非所依故。是故舉體全理，而事相宛然。如全水之波，波恒非水，以動義非濕故。	

<sup>14</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1，（CBETA, T45, no. 1883, p. 676, b4～p. 679, b24）。

其中第一、二門為相遍門，第三、四門為相成門，第五、六門為相害（奪）門，第七、八門為相即門，第九、十門為相非門，所以此十門又稱為五對，正如所云「但理事鎔融，存、亡、逆、順，通有十門」<sup>15</sup>，即理事之間是相遍、相成、相害、相即、相非的關係，且五對之間是同一緣起，即同時頓起、逆順自在無礙之關係，如《華嚴法界玄鏡》卷二云：

此上十義，同一緣起。約理望事，則有成有壞，有即有離。事望於理，有顯有隱，有一有異。逆順自在，無障無礙，同時頓起，深思令觀明現。是謂理事圓融無礙觀。<sup>16</sup>

若就理望事而言，則有成、壞、即、離之關係，若就事望理而言，則有顯、隱、一、異之關係，再加上理事彼此相遍之關係，則形成五對十門之關係。何謂理？何謂事？理謂緣起無自性之空理；事謂緣起之差別事法。換言之，理謂真空觀所談之空，事謂真空觀所談之色，故若明空色之關係，則不難進一步明理事之關係。也就是說於真空觀有了如實知見的基礎才能入理事無礙這一觀門。理事無礙觀十門中，第一、二門相遍之關係，是其餘八門關係建立之基礎，由此基礎，理或事再從存、亡、逆、順之角度來論述理事之關係。下面來看是如何來論述的：

## 一、相遍之關係

理遍於事門與事遍於理門所顯理與事之相遍關係，所顯理有二：一明任一事法皆攝無邊真理；二明任一事法不壞本身而能遍法界。因為事法皆緣起和合而成，

<sup>15</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CBETA, T45, no. 1883, p. 676, a10）。

<sup>16</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79, c1-4）。

性本空，空即為理，理遍一切，任一事法皆攝此空理，且真空不礙緣起之假有，故任一事法不壞本身而能遍法界。如水（理）與波（事）之關係。

又，從理的立場論理事之關係，即就理望事而言：理與事非異故，所以理全為一事所攝；理與事非一故，所以理體性恒無邊際；前二結合，理與事成非一亦非異關係故，所以無邊理性全在一塵；理與事亦又是非異亦非一關係故，所以一塵理性無有分限。<sup>17</sup>

再從事的立場論理事之關係，即就事望理而言：事法與理非異故，一塵全匝於理性；事法與理非一故，不壞於一塵；以非一即非異故，一小塵匝無邊真理；以非異即非一故，匝無邊理而塵不大。<sup>18</sup>

由上論述結出，理與事是非一、非異、非一即非異、非異即非一之關係，顯示一塵不壞而遍法界及一塵皆攝無邊真理之理。由此非一非異相遍之關係，進一步論述理事相成、相害、相即、相非之四對關係。

## 二、相成之關係

「依理成事門」與「事能顯理門」顯「理」與「事」是「相成」之關係。此若就法無自性理而言，則事依理成，如《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sup>19</sup>；若就法事本身而言，則理由事顯，如《中論》云「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sup>20</sup>

## 三、相害之關係

<sup>17</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理望事有其四句：一真理與事非異故，真理全體在一事中；二真理與事非一故，理性恒無邊際；三以非一即是異故，無邊理性全在一塵；四以非異即是非一故，一塵理性無有分限。」，(CBETA, T45, no. 1883, p. 677, b1-5)。

<sup>18</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77, b18-22)。

<sup>19</sup> 《中論》卷 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2-23)。

<sup>20</sup> 《中論》卷 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3, b15)。

「以理奪事門」與「事能隱理門」顯「理」與「事」是「相害」之關係，此就理而言，則理能奪事，謂事既攬理，遂令事相盡，唯一真理平等顯現，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如水奪波，波無不盡，此則水存已，壞波令盡。<sup>21</sup> 就事而言，則事能隱理，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然此事法既違於理，遂令事顯理不顯也，如水成波，動顯靜隱。<sup>22</sup>

#### 四、相即之關係

「真理即事門」與「事法即理門」顯「理」與「事」是「相即」之關係。從第三、四、五、六門，得知理事即相成又相害，然非離事外有理，又非理外有事可行，所以理事彼此亦是相即的。真理即事，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一切事法無我故；事必依理，體性本空故，所以從體性上講理皆事，方為真空之理，如水即波無動，而非濕故即水是波。<sup>23</sup> 事法即理，謂眾因緣生法必本無自性，其體必空，所以從體上講事皆理，如波動相舉體即水，故無異相也。<sup>24</sup>

#### 五、相非之關係

「真理非事門」與「事法非理門」顯「理」與「事」是「相非」之關係。理事雖相即，但非是混而不分的，所以進而說理事亦相非之理。初真理非事，即理不同於事，因為理是真、是實、是所依，而事是妄、是虛、是能依，故彼此有別，如即波之水非波，以動濕異故。<sup>25</sup> 又，事亦不同於理，因為事是相，理是性，相性有別，雖從體上說事是全理，但事相仍是事相，如全水之波，波恒非水，以動義

<sup>21</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78, c15-18)。

<sup>22</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78, c27-p. 679, a1)。

<sup>23</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79, a9-12)。

<sup>24</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79, a22-24)。

<sup>25</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79, b12-14)。

非濕故。<sup>26</sup>

「真空觀」論及空、色，「理事無礙觀」論及理、事，此二觀門對於理（空）、事（色）的定義大致相同，然其所著重之面向則各有不同。首先，「真空觀」中論及色（事），是為了證成空理而施設的，即使說明色空無礙亦為成就此真空之理；其次，「真空觀」所顯明之理在於空，但未顯真如之妙有；再者，「真空觀」第四句「泯絕無寄觀」，則著重於事理雙泯；末後，「真空觀」並未廣顯無為而為、無相而相的無礙之相，即未顯明理事之間具有炳然頓現無礙、相互鎔融任運的關係。簡而言之，「真空觀」是以顯明真空之理，泯除我人的知見與情執為主，而「理事無礙觀」則是進一步說明了超情離見的真空理與一一事法之間的關係。

### 第三節 周遍含容觀

第一「真空觀」簡情遮妄，所談色事為成空理，為顯真空理說色空無礙，以泯絕無寄令事理雙亡，未顯真空之妙有，故進而於第二「理事無礙觀」明諸事法與真空理融即無礙，如此便有了全理即事、事外無理、事含理事之觀念，然后再論述諸事法間相遍之關係，即會悟入普融無礙之事事無礙法界。若唯約事法不約真空理，則事法間彼此相礙；唯約真空理不約事法，則亦無事法可相礙可遍容之說。而以真空理融於諸事法，事如理融，則諸事法無礙，即是事事無礙法界，即是第三「周遍含容觀」。「周遍」謂遍一切處，「含容」謂包含一切法，所謂諸事法之間互攝互入、圓融無礙。

周遍含容觀分為十門，即理如事門、事如理門、事含理事門、通局無礙門、廣狹無礙門、遍容無礙門、攝入無礙門、交涉無礙門、相在無礙門、普融無礙門。

---

<sup>26</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79, b21-24)。

各門內容詳見〈表六〉。

〈表六〉周遍含容觀 <sup>27</sup>	
1、理如事門	謂：事法既虛，相無不盡。理性真實，體無不現。是則事無別事，即全理為事。是故菩薩雖復看事，即是觀理。然說此事，為不即理。
2、事如理門	謂：諸事法與理非異故，事隨理而圓遍，遂令一塵普遍法界。法界全體遍諸法時，此一微塵亦如理性，全在一切法中，如一微塵。一切事法亦爾。
3、事含理事門	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存本一事，而能廣容。如一微塵，其相不大，而能容攝無邊法界。由剎等諸法，既不離法界。是故俱在一塵中，現如一塵，一切法亦爾。 此事理融通，非一非異故，總有四句：一、一中一，二、一切中一，三、一中一切，四、一切中一切。各有所由思之。
4、通局無礙門	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令此事法不離一處，即全遍十方一切塵內。 由非異即非一故，全遍十方而不動。一位即遠即近，即遍即住，無障無礙。
5、廣狹無礙門	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剎海。由非異即非一故，廣容十方法界。而微塵不大，是則一塵之事，即廣即陁、即大即小，無障無礙。
6、遍容無礙門	謂：此一塵望於一切，由普遍即是廣容故。遍在一切中時，即復還攝彼一切法，全住自一中。又由廣容即是普遍故，令此一塵，還即遍在，自內一切差別法中。 是故，此一塵自遍他時，即他遍自，能容能入，同時遍攝無礙。思之！
7、攝入無礙門	謂：彼一切望於一法，以入他即是攝他故。一切全入一中之時，即令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同時無礙。又由攝他即是入他故，一法全在一切中時，還令一切恒在一內，同時無礙。思之！
8、交涉無礙門	謂：一法望一切，有攝有入。通有四句，謂：一攝一切，一入一切；一切攝一，一切入一；一攝一法，一入一法；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同時交參無礙。有本後二句人在頭。
9、相在無礙門	謂：一切望一，亦有入有攝。亦有四句，謂：攝一入一；攝一切入一；攝一入一切；攝一切入一切。同時交參，無障無礙。
10、普融無礙門	謂：一切及一，普皆同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句，普融無礙。準前思之！

周遍含容觀包含周遍觀與含容觀兩個方面，周遍謂無所不在，任一事法可普遍存在於一切事法中，即於多中見一；含容謂無法不攝，一切事法可攝於一事法中，即於一中見多。此十門就是將諸事法間互遍互攝之關係進行分解式論述，先明事法不離一處、不壞一塵而同時遍容攝入一切塵剎（第四、第五門），不僅一事法如此（第六門），一切事法亦如此（第七門），且遍容攝入是既同時頓起（第八門），亦是同時進行的相互交涉（第九門），由此諸法彼此形成一種重重無盡復雜之關係（第十門），此即是華嚴所要開顯的義理及《法界觀門》最終所欲表

<sup>27</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2，(CBETA, T45, no. 1883, p. 680, b10~p. 682, c21)。

達之觀境。

通過以上對三觀內容及理論構建的探析可以了解到：首先以破斥我法二執所開顯的「真空觀」，作為整個華嚴法界觀門的根本理論基礎；進而闡述真空與妙有之道理，說明每一法的理、事之間，同時具足相遍、相成、相害、相即、相非等理事鎔融、順、逆、亡、存的關係，以顯「理事無礙觀」；最極則將此一法的理、事關係，擴展至一事法與一切事法之間，彼此相遍、相容、相攝、相入的任運鎔融，開展華嚴重重無盡、普融無礙的「周遍含容觀」。從《法界觀門》的內容而言，三觀彼此之間有次第性脈絡之關係，且每一觀皆可開展出無礙法界，但真正能代表華嚴教義的，乃是第三周遍含容觀。由此可見，《法界觀門》透過三觀所要開顯的是《華嚴經》普融無礙之境界，與事事無礙的無盡法界緣起之思想。杜順藉由三觀三十門次第地引導觀行者證入法界普融無礙之境界，從而了解事與事之間的無盡緣起之關係，并以此顯示華嚴無盡法界緣起之思想。由此可說，在《法界觀門》中，不僅建構了華嚴無盡法界緣起理論基礎，而且建立了修華嚴法界之觀行法門，表現出即教即觀之特色。

### 第三章 華嚴宗對《法界觀門》思想的繼承與發展

《法界觀門》三觀最終所要體顯的即是事事無礙之原理，而事事無礙畢竟不出「相即」與「相入」二語。「相即」是說明萬物同體，此即是彼，彼即是此；「相入」是說明萬物相依，此依彼有，彼依此有。華嚴宗二祖智儼建立「十玄門」即是為了說明此「相即相入」之道理，同時十玄亦是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境界之觀法。

#### 第一節 智儼---建立「十玄門」

十玄的基本名義最早出現在智儼的《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sup>28</sup>(簡稱《搜玄記》)中，後又撰《華嚴一乘十玄門》(簡稱《十玄門》)來專門詳細論述十玄之義理。

《十玄門》主要是從不同角度，立體的去解釋「無盡緣起」的重重關係，及「事事無礙」的道理，是對法界三觀中「周遍含容觀」理論的發揮與完善，是對宇宙人生全體無礙的內部結構的解說與描繪，故「十玄門」可稱得上是華嚴宗眾理論之首。說「十玄」出自「周遍含容觀」，如清代續法大師於《賢首五教儀開蒙》中云：

第三周遍含容觀。亦有十門。一、理如事法門……十。普融無礙門……古德準此十義。重開為十玄門。<sup>29</sup>

<sup>2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 1，(CBETA, T35, no. 1732, p. 15, b1-19)。

<sup>29</sup> 《賢首五教儀開蒙》卷 1，(CBETA, X58, no. 1025, p. 695, b14)。

又，澄觀在《華嚴法界玄鏡》卷二中有提到：

十、普融無礙門，謂一切及一，普皆同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句，  
普融無礙，準前思之。釋曰：此第十門總融，前九近且收三，第八門……以  
諸法皆爾故，有託事門。是故十玄亦自此出。<sup>30</sup>

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十亦提到以「十玄」解釋「周遍含  
容觀」的內容：

(第一所依體事、第二攝歸真實、第三彰其無導)第四周遍含容觀，於中二：  
先標舉章門，後依章別釋。今初，然此觀名，即法界觀中之名，以當事事無  
礙。以理，有普遍、廣容二義，融於諸事，皆能周遍含容。眾多義門皆悉由  
此二義而有。然法界觀立十觀名與十玄不同，故今疏云：且依古德顯十玄門，  
即依藏和尚也，至相已有而小有不同。<sup>31</sup>

引文中「古德」即是法藏大師。

另外，從「十玄門」的釋義上亦可知以此來開展「周遍含容觀」的內容。《十  
玄門》分為二重方式來開顯事事無礙的無盡法界緣起之理：一是舉「十數法」譬  
喻說明一切法皆是緣成的；二是通過「十玄」將法（事）會通於事事無礙之理。<sup>32</sup>  
初中，先舉十數法譬喻來說明一與十的成立皆是緣成的，十代表一切，即一切法

<sup>30</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觀曰：十普融無礙門，謂一切及一，普皆同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  
句，普融無礙，準前思之。釋曰：此第十門總融，前九近且收三，第八門……以諸法皆爾故，有託事門。是  
故十玄亦自此出。」(CBETA, T45, no. 1883, p. 682, c19-p. 683, a12)。

<sup>3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0，(CBETA, T36, no. 1736, p. 75, b10-17)。

<sup>32</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辨緣起者於中有二：一者舉譬辨成於法，二者辨法會通於理。」(CBETA, T45,  
no. 1868, p. 514, b12-13)。

皆是「緣成法」，由此來說明「一」與「一切」是「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關係。後中，再進一步轉以「十玄門」將「緣成法」從「相應、譬、緣、相、世、度、理、用、心、智」等不同方面會通於事事無礙之圓理。下面則詳細來探討《十玄門》之思想。

## 一、十數法----譬說「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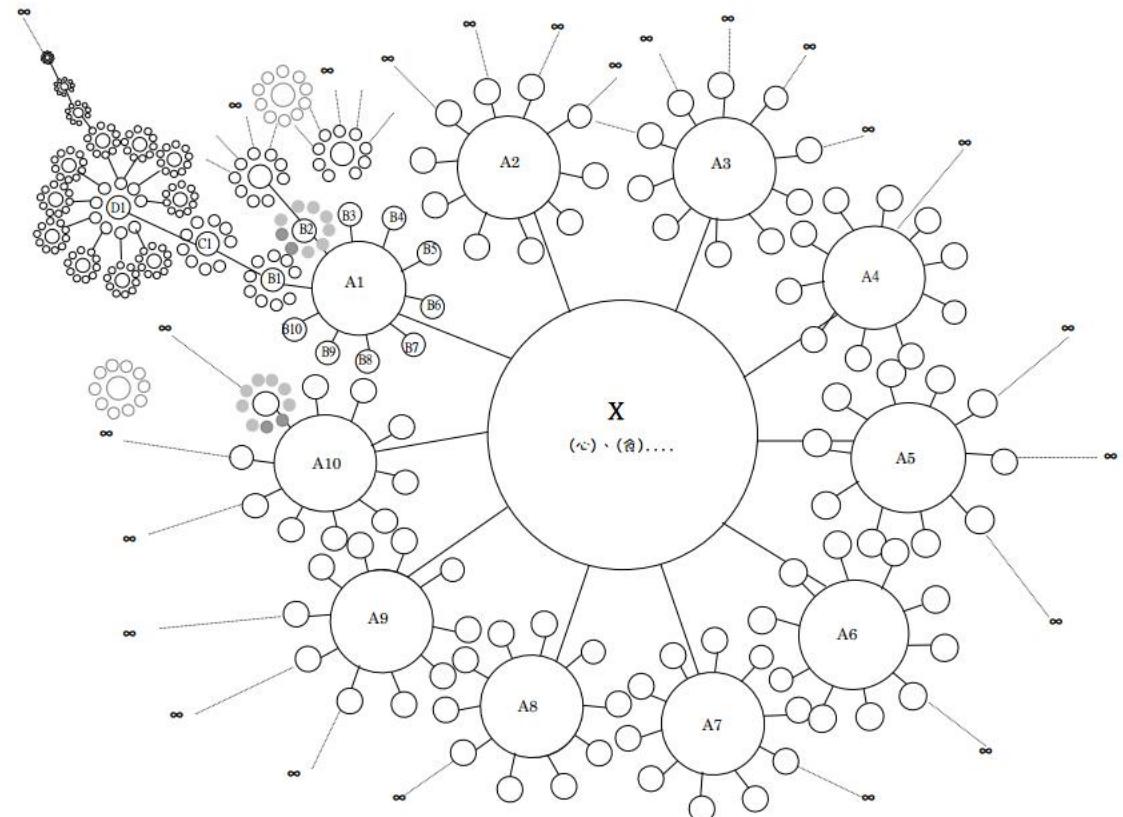
《十玄門》之十數法中的「一」是「緣成一」，是施設的「一」，不是不變的「一」。同樣的，二、三、四、……十亦是緣成的二、三、四……十。十表示一切，十數譬喻法論述「一」與「十」的關係，實是說明是「一法」與「一切法」的關係。智儼大師在十數法中從「同體門」和「異體門」兩方面來說明「一中十」（相入）和「一即十」（相即）<sup>33</sup>。「同體門」探討的著重點是「法界緣起」「自體因」的角度，「異體門」探討的著重點是「法界緣起」「自體果」的角度。<sup>34</sup>下面用「法界緣起示意圖」與「數學公式」<sup>35</sup>來具體論述。

<sup>33</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十數為譬者，復有二門：一異體門，二同體門。」(CBETA, T45, no. 1868, p. 514, b16-17)。

<sup>34</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明一乘緣起自體法界義者，不同大乘二乘緣起，但能離執常斷諸過等，此宗不爾，一即一切無過不離，無法不同也。今且就此華嚴一部經宗，通明法界緣起，不過自體因之與果。」(CBETA, T45, no. 1868, p. 514, a25-29)。

<sup>35</sup> 用數字公式說明十玄門是參考振法法師〈以數理式表達華嚴宗十玄門之運作與意涵〉，「豆丁網」。

2016/04/16，<http://www.docin.com/p-49328544.html>。



圖一、法界緣起示意圖<sup>36</sup>

假設「緣成一」的「自體果」為 **A<sub>1</sub>**，「自體因」為 **B<sub>11</sub>**、**B<sub>12</sub>**、**B<sub>13</sub>**、.....**B<sub>1n</sub>**，「緣成一」的「自體果」由無量的「自體因」和合而成，下面寫成數學公式以表達。當然華嚴所說的因果關係是因即果、果即因，并不是數字公式所表達的單一直線形的，只是為了易於說明才不得以此示之。

$$A_1 = B_{11} + B_{12} + B_{13} + \dots + B_{1n} \text{ (緣成一)}$$

同理，緣成二、緣成三.....緣成十可表達為

$$A_2 = B_{21} + B_{22} + B_{23} + \dots + B_{2n} \text{ (緣成二)}$$

$$A_3 = B_{31} + B_{32} + B_{33} + \dots + B_{3n} \text{ (緣成三)}$$

.....

$$A_{10} = B_{101} + B_{102} + B_{103} + \dots + B_{10n} \text{ (緣成十)}$$

<sup>36</sup> 法界緣起示意圖源自陳英善老師

由上得出，任一緣成法皆可用一通式表達：

$$A_m = B_{m1} + B_{m2} + B_{m3} + \dots + B_{mn} \quad (\text{緣成法之通式})$$

從數字表達式來看，異體門相當於在論述「自體果」 $A_1$ 、 $A_2$ 、 $A_3$ 、..... $A_m$ 之間的關係。「自體果」約事（相）理兩方面來說「一中多，多中一」、「一即多，多即一」的道理。<sup>37</sup>從事相上說， $A_1$ 、 $A_2$ 、 $A_3$ 、..... $A_m$ 無論是順數還是逆數皆是緣成的。一成，十則成；一不成，十則不成；反之，十成，一亦成；十不成，一亦不成。所以一成，其它二、三、四等一切法皆成，由一中解一切，由一切中解一，故說是「一中多，多中一」。<sup>38</sup>從理體上說，因自性空，才能成就一切緣生法；若有一法住自性，則一切法皆不成，故「一即多，多即一」。<sup>39</sup>

同體門相當於在論述「自體因」 $B_{m1}$ 、 $B_{m2}$ 、 $B_{m3}$ 、..... $B_{mn}$ ，自體因中的任一法 $B_{mn}$ 亦是緣成的，亦含無量諸法，所以 $B_{mn}$ 俱有自體因與自體果雙重身份，一切法皆俱有自體因與自體果雙重身份。所以任一法的自體因中亦含無量諸法，所含諸法當中亦含無量諸法，如此層層無窮無盡。同體門與同體門一樣，亦從相上說是「一中多」，從理上說是「一即多」。但在論述「一中十」與異體門不同之處是，同體門是自體九（如：自體果 $A_i$ 的自體九即是同體的自體因 $B_{m1}$ 、 $B_{m2}$ 、 $B_{m3}$ 、..... $B_{mn}$ ），是一中有九，但一不是九；異體門是指他體九而言，以望後九，而

<sup>37</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就異體門中復有二：一者、一中多，多中一。如《經》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展轉生非實，智者無所畏。』此約相說也。二者、一即多，多即一。如《第七住經》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義味寂滅悉平等。遠離一異顛倒相。是名菩薩不退住。』此即約理說也。」(CBETA, T45, no. 1868, p. 514, b17-22)。

<sup>38</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十數明一中多、多中一者，若順數從一至十向上去，若逆數從十至一向下來，如一者一緣成故，一中即有十，所以一成故。若無十，一即不成。無性緣成故，一中即有十，所以一成故，二、三、四等一切皆成也。若一住自性，十即不成；十若不成，一亦不成也。」(CBETA, T45, no. 1868, p. 514, b22-c4)。

<sup>39</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無性緣成故，一中即有十。所以一成故，二三四等一切皆成也。若一住自性，十即不成；十若不成，一亦不成也。」(CBETA, T45, no. 1868, p. 514, b25-28)。

一不是九（如：自體果  $A_1$  的他體九即是異體的自體果  $A_2$  、 $A_3$  、..... $A_m$  ）。<sup>40</sup>

將以上所說「異體門」與「同體門」所說的「一」與「十」之關係列表如下：

〈表七〉十數法			
異體門	約相 <sup>41</sup>	一中多，多中一	一中十，是指他體九而言，以望後九，而一不是九。
	約理 <sup>42</sup>	一即多，多即一	一即十，是指他體而言，明一不離十，十亦不離一。
同體門	約相	一中多，多中一	一中十，是指自體即有九，一中有九，但一不是九。
	約理	一即多，多即一	一即十，是指自體而言，一體有九，若無九即無一。

以上通過十數法譬喻說明，「一」與「十」皆是緣成的，「十」代表一切，即一切法皆是「緣成法」，緣成性空，故萬法同體，則「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法法互為因果，則「一中攝一切，一切中攝一」。接下來轉以「十玄門」將「法」會通於華嚴「一乘緣起」之理。

## 二、十玄門----以法會通「一乘緣起」之理

智儼大師以「十玄門」將「法」會通於華嚴「一乘緣起」之理，十門即：同時具足相應門、因陀羅網境界門、祕密隱顯俱成門、微細相容安立門、十世隔法異成門、諸藏純雜具德門、一多相容不同門、諸法相即自在門、唯心迴轉善成門、託事顯法生解門。<sup>43</sup>

<sup>40</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異門言一中十者，以望後九，故名一中十。此門言一中十者，即一中有九，故言一中十也。問若一中即有九者，此與前異體門一即十有何別耶？答：此中言一有九者，有於自體九，而一不是九。若前別體門說者，一即是彼異體十等，而十不離一。」(CBETA, T45, no. 1868, p. 515, a20-25)。

<sup>4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5 如來光明覺品〉：「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展轉生非實，智者無所畏。」(CBETA, T09, no. 278, p. 423, a1-2)。

<sup>4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11 菩薩十住品〉：「若一即多多即一，義味寂滅悉平等，遠離一異顛倒相，是名菩薩不退住。」(CBETA, T09, no. 278, p. 448, b16-17)。

<sup>43</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CBETA, T45, no. 1868, p. 515, b17-27)。

「十玄門」中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是總說「一乘緣起」，說明一切法同時具足且相應，因果同時無先後。其餘九門則約譬、緣、相、世、行、理、用、心、智等不同角度來論說「一乘緣起」。<sup>44</sup>「十玄門」中的每一門亦皆具足十對，所謂：教義、理事、解行、因果、人法、分齊境位、法智師弟、主伴依正、逆順體用、隨生根欲性。<sup>45</sup>現將「十玄門」與「十對」之名義以表格示之，見〈表八〉。

〈表八〉「十玄門」與「十對」之名義			
十 玄 門		十 對	
一者同時具足相應門	總說全體之顯現 譬說全體無礙之現象 緣--一事法之緣起 相--事事空間無礙 世--事事時間無礙 行--行布純雜無礙 理--體無先後， 一多相容無礙。 用--一即攝一切 心--時、空、體、 相、用無礙，皆由 一心之所開顯。 智--一心所顯即是 十玄無礙之現象	教義	以別教論別義，教即義。
二者因陀羅網境界門		理事	實即是理，相彰即是事。
三者祕密隱顯俱成門		解行	契窮後際為解，相顯為行。
四者微細相容安立門		因果	修相為因，契窮為果。
五者十世隔法異成門		人法	人即法，文殊顯其妙慧，普賢彰其稱周。
六者諸藏純雜具德門		分齊境位	參而不雜，各住分位。
七者一多相容不同門		法智師弟	開發為師相，相成即弟子。
八者諸法相即自在門		主伴依正	舉一為主，餘即為伴，主以為正，伴即是依。
九者唯心迴轉善成門		逆順體用	成壞義
十者託事顯法生解門		隨生根欲性	隨緣常應

教義等十對為法界三觀所依之體事<sup>46</sup>，體事即是指事法界，事不離體，故名體事。無盡事法以此十對來概括之，十表無盡義。如澄觀大師在《華嚴經疏》中說：

今顯別教一乘略顯四門：一、明所依體事。二、攝歸真實。三、彰其無礙。

<sup>44</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CBETA, T45, no. 1868, p. 515, b18-27)。

<sup>45</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CBETA, T45, no. 1868, p. 515, c1-4)。

<sup>46</sup> 《賢首五教儀開蒙》卷1：「言三觀者，先所依體事，總為十對：一、教義……十、感應」(CBETA, X58, no. 1025, p. 694, b1-2)。

四、周遍含容。各有十門，以顯無盡。初中十者：一、教義。二、理事。三、境智。四、行位。五、因果。六、依正。七、體用。八、人法。九、逆順。十、應感。<sup>47</sup>

「所依體事」是約事法界，「攝歸真實」約理法界，「彰其無礙」約理事無礙法界，「周遍含容」約事事無礙法界。所依體事開為教義等十對，十表無盡，故十對是顯事法界的重重無盡。

十玄門一一門不僅皆具教義、理事等十對，亦各具足十門，如此形成百門、千門，乃至無量門，故十玄中一一門皆稱周法界。下面來看「十玄門」是如何從不同角度來解釋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結構及形成道理的：

### (一) 同時具足相應門---約總體說

「同時具足相應門」約總體說，法界一切萬有貫通時、空，體、相、用一體無礙，同時俱現。<sup>48</sup>十門中，此門為總說，其餘九門是此門之別義。同時具足相應者，《華嚴懸談會玄記》云：「同時，明無前後。具足，明無所遺。相應，明不相違。」<sup>49</sup>所謂十方三世一切諸法，同時具足圓滿，彼此照應，成一大緣起，順逆無礙，參而不雜，如大海一滴，即具百川之味。又《華嚴經》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sup>50</sup>，《金師子章》云：「金與師子，同時成立，圓滿具足。」

<sup>4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1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14, a16-21)。

<sup>48</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今釋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者，即具明教義理事等十門同時也。何以得如此耶？良由緣起實德法性海印三昧力用故得然，非是方便緣修所成故得同時。今且據因是同時者，若小乘說因果者，即轉因以成果，因滅始果成。若據大乘因果亦得同時，而不彰其無盡，如似舍緣以成舍，因果同時成而不成餘物，以因有親疎故，所以成有盡。若通宗明因果者，舉疎緣以入親，是故如舍成時，一切法皆一時成，若有一法不成者，此舍亦不成。」(CBETA, T45, no. 1868, p. 515, c27-p. 516, a7)。

<sup>49</sup>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29，(CBETA, X08, no. 236, p. 312, b15-16)。

<sup>5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1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6, b10)。

此門在總說法界全體法法彼此之間是同時具足且相應的，并以教義、理事、因果等十對同時來說明。若以「因果」一對為例：前十數譬喻法中有說過，自體果是由自體因和合而成的。因成，果則成；果成，因亦成。若因不成，果亦不成；果不成，因亦不成。說因果同時，前提是因與果屬於同一緣起大樹。所說「初發心即成正覺」即是明因果同時義。如初發心是成正覺之因，成正覺是初發心之果，因果屬同一緣起，從此一整個緣起大樹來說，因與果同時存在。因即緣即果，因、緣、果是交換性的關係，而不是單層面的因+緣=果的一條線的關係。因果之名是依緣二種義示現二種時，依因義者名為因，依果義者名為果。<sup>51</sup>自體果由自體因緣成的，自體因亦是緣成的，亦可名自體果。故每一法既是因又是果，皆由緣顯義不同而得名不同。法法如是重重無盡，彼此交涉，互為因果。此所彰顯的即是一乘因果關係。一乘教義、一乘理事、一乘解行等則類推。

## (二) 因陀羅網境界門---約譬喻說

「因陀羅網境界門」用譬喻來說明一切諸法相即相入，事事無礙，重重無盡之現象結構及關係。「因陀羅網」為莊嚴帝釋天宮殿之寶網，網交會處皆附寶珠，其數無量，一一寶珠皆映現自他一切寶珠之影，又一一影中亦皆映現自他一切寶珠之影，如是寶珠無限交錯相映，層層影現，重重無盡。故本門借因陀羅網為喻，以闡明諸法之「一」與「多」相即相入、重重無盡之義，顯示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之境界。於一珠之中，現多珠之影，雖空間有限，而境界無窮。若以眾鏡相

<sup>51</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 1，(CBETA, T45, no. 1880, p. 665, a19)。

<sup>52</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問：若因果同時，即因成果。因即成果那得言不失因果耶？答：如《地論》云，依緣二種義示現二種時，依因義者名為因，依果義者名為果。豈得失於因果耶？」(CBETA, T45, no. 1868, p. 516, a23-26)。

照來比喻，眾鏡中影像相互攝入，形成重重無盡之影像，無盡的影像是同時顯現的。<sup>53</sup>如《華嚴經》云：「一切佛刹微塵等，爾所佛坐一毛孔，皆有無量菩薩眾，各為具說普賢行。無量刹海處一毛，悉坐菩提蓮華座，遍滿一切諸法界，一切毛孔自在現。」<sup>54</sup>又如《金師子章》所云：「如師子眼耳支節一一毛處，各有金師子。一一毛處師子，同時頓入一毛中。一一毛中，皆有無邊師子，又復一一毛，帶此無邊師子還入一毛中。」<sup>55</sup>

我們的心如帝綱珠，每一珠可以映現一切珠，而珠珠各不相害。同理我們的心可以映現一切法，而一切法彼此間亦不相害，此即是事事無礙之境界。

### (三)秘密隱顯俱成門---約因緣說

「秘密隱顯俱成門」就因緣而說隱顯，就隱顯同時而說秘密。如月之半滿，月本無半滿，隨緣所見，而有此方見半，他方見滿，隱顯同時具足。<sup>56</sup>如以人為喻，對父母說為子，弟言為兄，妻言為夫。故以父母言，「子」顯而「兄」、「夫」之名隱。對妻言，「夫」顯而「子」、「兄」之名隱。故父母弟妻之關係同時相對，即同時可為子、兄、夫之名于一人身上，名之不同皆因緣不同故，但隱顯同時存在。

此門強調的是萬法雖有因緣隱顯之別，但任一法是隱是顯，其本身是同時俱

<sup>53</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第二因陀羅網境界門者，此約譬以明，亦復具有教義等十門。如梵網經，即取梵宮羅網為喻，今言因陀羅網者，即以帝釋殿網為喻。帝釋殿網為喻者，須先識此帝網之相。以何為相？猶如眾鏡相照眾鏡之影見一鏡中，如是影中復現眾影，一一影中復現眾影，即重重現影成其無盡復無盡也。」(CBETA, T45, no. 1868, p. 516, b6-12)。

<sup>5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2 墓舍那佛品〉，(CBETA, T09, no. 278, p. 408, a15-18)。

<sup>55</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1，(CBETA, T45, no. 1880, p. 665, c19-25)。

<sup>56</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第三祕密隱顯俱成門者，此約緣起說也，還具前教義十門。所言隱顯者，如《涅槃經》半字及滿字，昔說半字故半字即顯，滿字即隱；今日說滿字，即滿字即顯半字即隱，此即約緣而說隱顯。又如<月喻品>云：此方見半(他方見滿)，而彼月性實無虧盈，隨緣所見故有增減，此即是大乘宗中說，若通宗辨者不待說與不說。常半常滿隱顯無別時，如彼月性常滿而常半，半滿無異時。是故如來於一念中，八相成道生時即是滅時，同時俱成故，所以稱祕密。」，(CBETA, T45, no. 1868, p. 516, c7-16)。

成的，所以將其隱顯俱成之理稱為秘密。又此理難解，故稱為秘密。如《華嚴經》云：「童子身中入正定，壯年身中從定出，壯年身中入正定，老年身中從定出。」

<sup>57</sup>又如《金師子章》云：「若看師子唯師子無金，即師子顯金隱，相顯性隱。若看金唯金無師子，即金顯師子隱，性顯相隱。若兩處看，俱隱俱顯，性相同時，隱顯齊現。隱則祕密，顯則顯著。」<sup>58</sup>

#### （四）微細相容安立門---約相說

「微細相容安立門」就「相」而言，以諸法皆互為緣起而無礙自在故，致使大小相同時顯現安立。緣起諸法，任舉一法（小）為能攝，其他一切法（大）則為所攝，但諸法之相彼此各不壞其相。<sup>59</sup>微細有三義：一所含微細。猶如芥瓶；二能含微細。以一毛一塵即能含故；三微細難知。微塵不大，剎亦不小，而能廣容，即難知義。一能含多，即曰相容，又法法皆爾，故云相容。一多不壞，故曰安立。

<sup>60</sup>因為萬法，乃至一毛一塵亦具足真如法性之理，一一稱性融通，故從能起之理性觀之，大小互容無礙。如芥子納須彌，於微塵見大千。如《華嚴經》云：「一毛孔中，無量佛剎，莊嚴清淨，曠然安住。」<sup>61</sup>又如《金師子章》中所說：「謂金與師子或隱或顯，或一或多，定散同時」<sup>62</sup>

由此門可知，一切萬法的存在皆是因緣使然，沒有真正的大小高低貴賤之分，

<sup>5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5〈12 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8, a24-26)。

<sup>58</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 1，(CBETA, T45, no. 1880, p. 665, b27-c3)。

<sup>59</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第四微細相容安立門者，此就相說。如一微塵，此即是其小相，無量佛國須彌金剛山等即其大相，直以緣起實德無礙自在致使其相容，非是天人所作故安立。如似一微塵中有穢國土，而即於此微塵中具有不可說淨國，在此微塵中而於彼穢國不相妨礙，而此淨國之相仍亦不失，乃至有諸國土尸羅盆幢形三方及四維等國，在此一微塵中常不相妨礙。」(CBETA, T45, no. 1868, p. 516, c20-28)。

<sup>6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1，(CBETA, T36, no. 1736, p. 79, b25-c4)。

<sup>6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2 盧舍那佛品〉，(CBETA, T09, no. 278, p. 410, c22-23)。

<sup>62</sup> 《華嚴經金師子章註》卷 1，(CBETA, T45, no. 1881, p. 670, a6-7)。

皆是平等的。

### (五) 十世隔法異成門----約時間說

「十世隔法異成門」此門就時間而言，以時間之圓融無礙來彰顯諸法皆為緣起一體。一切諸法，遍十世中，同時別異具足顯現。所謂十世，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各含過、現、未三際，共為九世，九世諸法不出當前一念，前九世為別，一念為總，總別相合，故稱十世。十世區分，不相雜亂，稱為隔法。十世隔法相即相入，不失前後長短等差別相，稱為異成。時間本無始終，三世相入互攝，一念具十。十顯無盡，故一念即無量劫，無量劫即一念。如一夕之夢，翱翔百年。<sup>63</sup>如《華嚴經》云：「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諸佛出世；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佛剎；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諸佛自在神力；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眾生；一切諸佛，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諸佛佛事。」<sup>64</sup>又如《金師子章》云，「師子是有為之法，念念生滅，隨工匠緣，時時遷謝。剎那之間，分為三際，……此三際各有過現未來」<sup>65</sup>

### (六) 諸藏純雜具德門----約諸度行門說

「諸藏純雜具德門」從諸度行門上說。一藏多時，就一說即名為純，就多說即名為雜。諸法舉一法是純，一法具一切法是雜。如是純之與雜，不相防礙，故名具德。以十度之布施度為例，施度攝一切度來說，此一切度皆名為施，所以名

<sup>63</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第五、十世隔法異成門者，此約三世說，如《離世間品》說：十世者，過去說過去、過去說未來、過去說現在、現在說現在、現在說未來、現在說過去、未來說未來、未來說過去、三世為一念，合前九為十世也。如是十世以緣起力故，相即復相入而不失三世，如以五指為拳不失指，十世雖同時而不失十世。」(CBETA, T45, no. 1868, p. 517, a8-14)。

<sup>6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 〈28 佛不思議法品〉，(CBETA, T09, no. 278, p. 601, a8-13)。

<sup>65</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 1，(CBETA, T45, no. 1880, p. 666, a12-16)。

純。若就施度所攝一切度而言，雖皆名施度，但有種種不同諸度行，故名雜。純雜彼此互不相礙，名為具德。<sup>66</sup>如《華嚴經》云：「我於三十六恒河沙佛所求得此法。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我入此般若波羅蜜普莊嚴門；一佛所演，餘不重說。」

<sup>67</sup>又如《金師子章》云：「若師子眼收師子盡，則一切純是眼。若耳收師子盡，則一切純是耳。眼耳互收，純一事故。諸根同時相收，悉皆具足」<sup>68</sup>

此門所舉一度（一法），實為任一度（任一法）之意，所以舉一度與一切度之關係，以明一法與一切法之相攝關係，由此可知，此門重在所顯事事無礙，而非理事無礙。

### （七）一多相容不同門---約理說

「一多相容不同門」從理上說明一多互入之關係，以性融相，故得互入。以體無先後，一多相容且不失一多之相，名為不同。此由法界實德緣起力用所致，而非是天人所造作的。<sup>69</sup>「一」謂於多事中隨舉一事為一，除此一外餘事為「多」。「相容」者，遞互相容，如一遍於多時，多能容一；多遍於一時，一能容多。雖遞互相容，而一多歷然可別，故曰「不同」，如一室多燈，燈燈各住，但光照互遍。如《金師子章》云：「金與師子相容成立，一多無礙。」<sup>70</sup>又如《華嚴經·盧舍那佛品》云：

<sup>66</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第六、諸藏純雜具德門者，此約諸度門說。何者如似就一施門說者？一切萬法皆悉名施，所以名純；而此施門即具諸度等行，故名為雜；如是純之與雜不相妨礙，故名具德。」(CBETA, T45, no. 1868, p. 517, a24-27)。

<sup>6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5〈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48, c8-10)。

<sup>68</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 1，(CBETA, T45, no. 1880, p. 665, a25-28)。

<sup>69</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第七、一多相容不同門者。此約理說，以一入多、多入一，故名相容。即體無先後，而不失一多之相，故曰不同。此即緣起實德非天人所修。」(CBETA, T45, no. 1868, p. 517, b16-19)。

<sup>70</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 1，(CBETA, T45, no. 1880, p. 665, b10)。

以一國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世界本相亦不壞，無比功德故能爾。<sup>71</sup>

〈入法界品〉云：

是以一劫入一切劫，以一切劫入一劫，而不壞其相者之所住處；是以一剎入一切剎，以一切剎入一剎，而不壞其相者之所住處；是以一法入一切法，以一切法入一法，而不壞其相者之所住處；是以一眾生入一切眾生，以一切眾生入一眾生，而不壞其相者之所住處<sup>72</sup>

〈華藏世界品〉又云：

十方所有廣大剎，悉來入此世界種，雖見十方普入中，而實無來無所入。  
以一剎種入一切，一切入一亦無餘，體相如本無差別，無等無量悉周遍。<sup>73</sup>

以上引文皆是說明緣起性空故，一多相容而不同，緣起相雖多，但同具一真空之理，理雖一，而不失緣起之相。

此門與第四門「微細相容安立門」有相似之處，皆說明諸法相容無礙之理，不同的是此門以一多為對象，以理（性）為主；「微細相容安立門」以大小為對象，以相為主。

## （八）諸法相即自在門---約用說

<sup>7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2 廬舍那佛品〉，(CBETA, T09, no. 278, p. 414, b21-22)。

<sup>7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7〈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423, b10-16)。

<sup>7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5 華藏世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42, b15-18)。

「諸法相即自在門」從用上說明教義、理事等十門其相即相入無礙之理。如眾生、器、正覺三種世間圓融無礙自在，互攝互入成其重重無盡之世間。<sup>74</sup>前「一多相容不同門」說「相入」，則「諸法相即自在門」說「相即」。所謂萬法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圓融無礙。一攝於多時，由此容彼，則多即一；多攝於一時，由此遍彼，則一即多。如乳投水，廢已同他，故名相即。如一月當空，千江映影，對月即為一，對影則為多，一多無礙，相即相容。<sup>75</sup>如《華嚴經》云：「此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故，悉與三世諸如來等，亦與三世佛境界等，悉與三世佛正法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所化眾生皆悉平等。」<sup>76</sup>又《金師子章》所云：「如師子諸根一一毛頭皆以金收師子盡。諸根諸毛，各攝全體，無離眼之耳鼻舌，亦無離耳鼻舌之眼。眼即耳，耳即鼻，鼻即舌，舌即身，諸根相即，無礙自在。」<sup>77</sup>

### （九）唯心迴轉善成門---約心說

「唯心迴轉善成門」就心而論法界緣起。一切諸法，唯是不生不滅的如來藏性清淨真心之所建立，心之外更無別法，故名唯心；若善若惡，隨心所轉，故名迴轉善成。若順轉即名涅槃，若逆轉即是生死，生死涅槃皆不出心，故云三界唯心所現。<sup>78</sup>此心是不生不滅心與生滅心之和合心，不生不滅心是心性（真心），心

<sup>74</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第八、諸法相即自在門者，此約用說。還就約教義理事等十門。取其三種世間圓融無礙自在，故一即攝一切，成其無盡復無盡，以其無盡故相即復相入，此約用以說。」(CBETA, T45, no. 1868, p. 517, b25-28)。

<sup>75</sup> 【佛光大辭典(慈怡 主編)】

<sup>76</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9〈13 初發心菩薩功德品〉：「此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故；悉與三世諸如來等，亦與三世佛境界等，悉與三世佛正法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所化眾生，皆悉同等」(CBETA, T09, no. 278, p. 452, c4-7)。

<sup>77</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 1：「師子諸根。一一毛頭。皆以金收師子盡。諸根諸毛。各攝全體。一一徹遍師子眼。眼即耳。耳即鼻。鼻即舌。舌即身。諸根相即。體非用外。」(CBETA, T45, no. 1880, p. 665, b19-22)。

<sup>78</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第九、唯心迴轉善成門者，此約心說。所言唯心迴轉者，前諸義教門等，並

性的作用即是生滅心（妄心）。不生不滅心與生滅心實為一心，二心一體故（真妄即理事）。如《華嚴經》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若能如是解，彼人見真佛。……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sup>79</sup>又如《金師子章》云：「金與師子，或隱或顯，或一或多，各無自性，由心迴轉。」<sup>80</sup>

要注意的是，本門雖說「萬法唯心」，但並不是將心作為一切法生起的本體或本源。本門舉心是因為心亦屬萬法之中一法，心亦是緣成的，故心性即是法性。一切萬法稱性而起，性起即是法界無盡緣起。所以本門舉「心」這一法還是為了顯明「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之理。如《華嚴經旨歸》云：

法相圓融，實有所因，因緣無量略辨十種。一為明諸法無定相故、二唯心現故、……九緣起相由故、十法性融通故。<sup>81</sup>

又《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云：

令此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答因廣難陳，略提十類：一唯心所現故、二法無定性故、三緣起相由故、……十神通解脫故。十中隨一即能令彼諸法混融無礙。<sup>82</sup>

---

是如來藏性清淨真心之所建立。若善若惡，隨心所轉，故云迴轉善成，心外無別境，故言唯心。若順轉即名涅槃，故經云心造諸如來；若逆轉即是生死，故云三界虛妄唯一心作。生死涅槃皆不出心，是故不得定說性是淨及與不淨。」(CBETA, T45, no. 1868, p. 518, b16-22)。

<sup>7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0〈16 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CBETA, T09, no. 278, p. 465, c26-p. 466, a6)。

<sup>80</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 1，(CBETA, T45, no. 1880, p. 666, a25-29)。

<sup>81</sup> 《華嚴經旨歸》卷 1，(CBETA, T45, no. 1871, p. 594, c25-29)。

<sup>8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15, c25-p. 516, a2)。

「唯心所現」是諸法法相圓融，混融無礙之因。由此可知，所以本門的重點通過唯心所現而顯明事事無礙法界的無盡緣起之理。

#### （十）託事顯法生解門----約智說

「託事顯法生解門」就智而說，智者察其事而知其理。<sup>83</sup>一切事法，互為緣起，故一多不相礙，隨一事即是無盡法界，法界無盡故事亦無盡。以隨託一事即見無量法界，能生事事無礙勝解，是為托事顯法。如《華嚴經》云：「此華即從無生法忍之所生起等，意明一切因生一果，一果即具一切因故。非是託此別有所表也。」<sup>84</sup> 又如《金師子章》云：「說此師子，以表無明，語其金體，具彰真性。妄法生滅無明也，如來藏不生滅真性也。理事合論，況阿賴識，令生正解。理事即真妄。」<sup>8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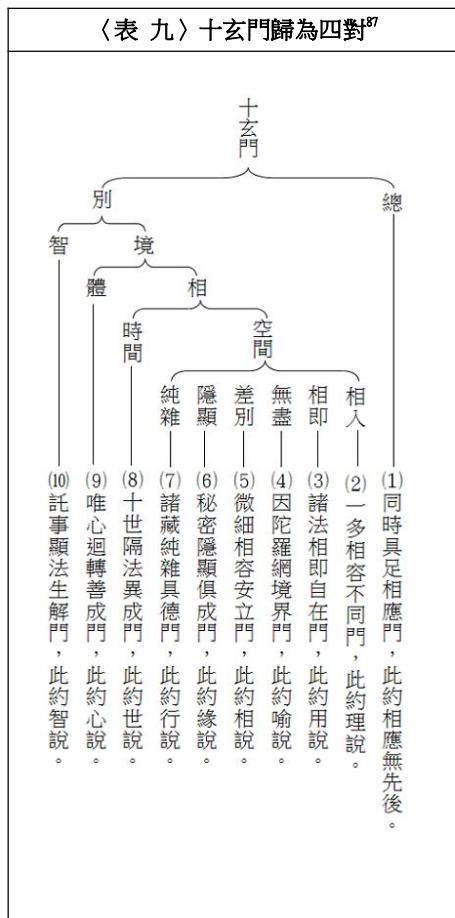
十玄門從總、譬、緣、相、世、行、理、用、心、智等十個角度來論說「法界無盡緣起」之義理，而此十個角度亦可歸為總別、境智、體相、時空四對，以表明之，見〈表九〉。

<sup>83</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第十、託事顯法生解門者，此約智說。言託事者，如經舉金色世界之事，即顯始起於實際之法，一切幢一切蓋等事是行體也。」(CBETA, T45, no. 1868, p. 518, c6-8)。

<sup>8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2，(CBETA, T36, no. 1736, p. 10, c16-22)。

<sup>85</sup>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卷 1，(CBETA, T45, no. 1880, p. 666, a3-6)。

<sup>87</sup> 此處引用陳英善《華嚴清淨心之研究》十玄門之圖表。陳英善（1983）。〈華嚴清淨心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集。



智儼大師為顯《華嚴經》無盡法界緣起之義理略作十玄門，此十門中亦各有十義：人法、教義、因果、理事、解行、分齊境位、師弟法智、主伴依正、逆順體用、隨生根欲示現。此等十義皆同時相應成一緣起，任舉一義即隨別九義入十玄門，十義亦通整部《華嚴經》。若約緣起的不同角度詮釋十玄門，同時具足門是諸緣契合義，是總標；約緣起全有力全無力義而有相容門；約緣起空、有義而有相即門；約緣起力用重重攝而有帝網門；約緣起有無各不竝而有隱顯門；約緣起同體門攝法而有微細門；約所起法分前後際而有十世門；約緣起諸門所收諸法各有純雜而純雜門；約緣起自性而有唯心門；約緣起相用理觀如事而有託事顯法。

<sup>87</sup> 此處引用陳英善《華嚴清淨心之研究》十玄門之圖表。陳英善（1983）。〈華嚴清淨心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集。

門。<sup>88</sup>因一切諸法，皆具足此十玄，無礙自在，所以「十玄門」亦名「十玄緣起無礙法門」。

從以上對十玄門的內容的探討中不難發現，十玄門是與「周遍含容觀」之十門義是相對應的，十門義實為十玄義之綱領。如澄觀在《華嚴法界玄鏡》卷二云：

(「周遍含容觀」十門中)第十門即同時具足相應門；九即因陀羅網境界門。由第八交涉互為能所，有隱顯門。其第七門相即相入門。五即廣陝門。四不離一處，即遍有相即門。三事含理事故，有微細門。六具相即、廣陸二門。前三總成諸門事理相如，故有純雜門。隨十為首，有主伴門。顯於時中有十世故，初心究竟，攝多劫於剎那，信滿道圓，一念該於佛地。以諸法皆爾故，有託事門。是故十玄亦自此出。<sup>89</sup>

澄觀大師說「周遍含容觀」十門中的第十門「普融無礙門」即「十玄門」中的「同時具足相應門」。第九「相在無礙門」即「因陀羅網境界門」。由第八「交涉無礙門」，交涉互為能所，有「秘密隱顯俱成門」。其第七「攝入無礙門」，有「相即相入門」。第五「廣狹自在門」即「廣陸門」。第四「通局無礙門」不離一處，即「遍有相即門」。第三「事含理事門」事含理事故，有「微細門」。第六「遍容無礙門」具「相即」、「廣陸」二門。前三門總成諸門事理相如，故有「純雜門」。隨十為首，有「主伴門」。顯於時中有十世故，初心究竟，攝多劫於剎那，信滿道圓，一念該於佛地。以諸法皆爾故，有「託事門」。

由此故說十玄門是出自「周遍含容觀」，與之十義是相對應的。十玄門思想

<sup>88</sup> 《花嚴經文義綱目》卷 1，(CBETA, T35, no. 1734, p. 501, b26-c7)。

<sup>89</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83, a3-9)。

源自《法界觀門》之「周遍含容觀」，正如《華嚴一乘十玄門》題目所示，十玄門為智儼大師承杜順和尚所說而撰。<sup>90</sup>

## 第二節 法藏----立「新十玄」創「十因」判「五教十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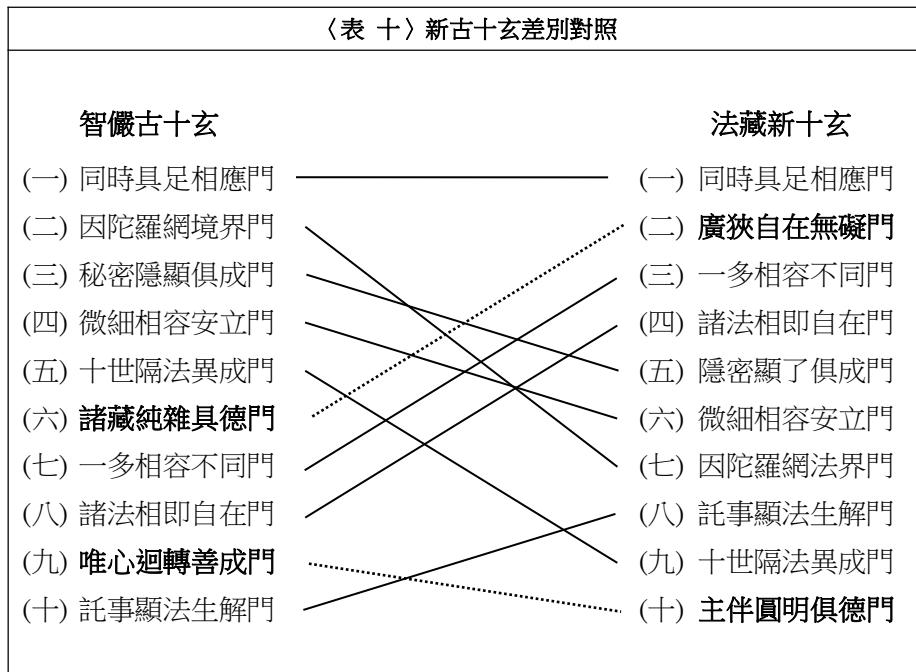
### 一、改「古十玄」為「新十玄」

法藏在《華嚴發菩提心章》中藉法界觀門來明發菩提心之相貌，<sup>91</sup>文中引用了《法界觀門》幾乎全部的內容。在法藏的其他著作中，如《五教章》、《華嚴經旨歸》、《探玄記》、《金師子章》等，則多引用十玄門來表達華嚴一乘思想，並對十玄門加以發揮與創新。如在《五教章》中所用十玄門大意與智儼之十玄相同，而在《華嚴經旨歸》中除了顯十玄無礙之旨趣外，又於十玄十對中新立了性相、廣狹、相是、主伴、相入，並用一蓮花葉為喻顯示十玄。<sup>92</sup>法藏於《探玄記》中對於十玄不但變動了其次第，且改了幾個名稱，被稱為「新十玄」。智儼大師於《華嚴一乘十玄門》中所立之十玄則被稱為「古十玄」。新、古十玄差別對照見〈表十〉。

<sup>90</sup>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華嚴一乘十玄門》-----大唐終南太一山至相寺釋智儼撰承杜順和尚說」(CBETA, T45, no. 1868, p. 514, a21-24)。

<sup>91</sup> 《華嚴發菩提心章》卷 1，「《法界義鏡》曰：「香象大師《菩提心章》載法界觀門，以明發心相。」(CBETA, T45, no. 1878, p. 650, c24-27)。

<sup>92</sup> 《華嚴經旨歸》卷 1：「亦舉十例以現無礙：一性相無礙、二廣狹無礙、三一多無礙、四相入無礙、五相是無礙、六隱顯無礙、七微細無礙、八帝網無礙、九十世無礙、十主伴無礙。於前所說十對法中一一皆有此十無礙。是故即有百門千門等准思之。今且略於事法上辨此十例，餘法准知。具如經中一蓮華葉即具此十義，謂此華葉則同真性，不礙事相宛然顯現。……」」(CBETA, T45, no. 1871, p. 594, a26-b5)。



由上列表可以看出，法藏大師對「古十玄」所作的修改中，主要把第六門「諸藏純雜具德門」與第九門「唯心迴轉善成門」分別修改為「廣狹自在無礙門」和「主伴圓明俱德門」。廣狹自在無礙門者，狹不礙廣，廣不礙狹，即狹而廣，即廣而狹。任運俱現，彼此各不相妨，故云自在無礙。主伴圓明具德門者，一切諸法，隨舉其一為主，餘者為伴，無雜無礙，故云主伴。彼此隱顯，主伴交輝，故云圓明。一多攝入，連帶緣起，故云具德。<sup>93</sup>

對於法藏對古十玄的更改，澄觀大師的解釋是：「諸藏純雜具德門」具有事事無礙與理事無礙雙重含義，為免混淆事事無礙與理事無礙，故將其改為「廣狹自在無礙門」，目的是為了凸顯華嚴事事無礙之核心思想。「唯心迴轉善成門」一詞，僅表示諸法無礙之理由，即一切唯心之思想，而未能表示無礙之相，容易與終教之如來藏相混淆，故法藏大師將之改為「主伴圓明俱德門」，以彰顯華嚴

<sup>93</sup> 《賢首五教儀》卷 6, (CBETA, X58, no. 1024, p. 682, c2-5)。

之特色。<sup>94</sup>

然而今人依「新十玄」不依「古十玄」，何以故？澄觀大師認為是「新十玄」所立名目前后次第分明故。但不論古、新十玄，仍不出杜順大師的《法界觀門》，還是由法界觀之「周徧含容觀」演變而來的。

## 二、創「十玄無礙」成立之「十因」

法藏對於十玄的進一步發揮，是提出十玄無礙成立之「十因」，如《華嚴經旨歸》云：

法相圓融，實有所因，因緣無量，略辨十種：一為明諸法無定相故、二唯心現故、三如幻事故、四如夢現故、五勝通力故、六深定用故、七解脫力故、八因無限故、九緣起相由故、十法性融通故。於此十中，隨一即能令彼諸法混融無礙。<sup>95</sup>

於此十種因，任舉一種即具十玄無礙義，又專舉第九種「緣起相由」為例，詳細解釋十玄無礙之道理：

九、緣起相由力故者，謂一與多互為緣起，相由成立故，有如此相即入等。此有二種：一、約用，有有力、無力相持相依，故有相入。二、約體，全體有空能作、所作，全體相是，故有相即。此二復有二義：一、異體相望故，有微細隱顯，謂異體相容，具微細義；異體相是，具隱顯義。二、同體內具

<sup>9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0：「賢首新立以替至相十玄。諸藏純雜具德門，意云一行為純，萬行為雜等，即事事無礙義；若一理為純，萬行為雜，即事理無礙。恐濫事理無礙，所以改之。主伴一門至相所無，而有唯心迴轉善成門，今為玄門所以，故不立之，而列名次，亦異於彼。」(CBETA, T36, no. 1736, p. 75, b22-28)。

<sup>95</sup> 《華嚴經旨歸》卷 1，(CBETA, T45, no. 1871, p. 594, c25-p. 595, a1)。

故，得有一多廣狹。謂同體相入故，有一多無礙；同體相即故，有廣狹無礙。又由異體攝同，故有帝網無礙義。現於時中故，得有十世義。緣起無性故，得有性相（託事顯法）無礙義。相關互攝故，得有主伴無礙義。是故此一緣起門即具前十義。<sup>96</sup>

因為「一」與「多」互為緣起，各種「相」由此得已成立。以此故，相相之間互攝互入，相即是事，事事無礙得以成立。以上從體與用兩方面來進行論述此一緣起門具十玄十門無礙義，體、相、用一如，故相相亦具無礙義，即事事無礙成立。

由上可知，第九種「緣起相由」門說明的是法界觀「事事無礙」之理，而第十種「法性融通」不但可以說明「理事無礙」之理，亦可說明「事事無礙」之理，如《華嚴經旨歸》云：

十、法性融通力故者：謂若唯約事相，互相礙不可則入；若唯約理性，則唯一味不可則入。今則理事融通，具斯無礙，謂不異理之事具攝理性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彼所依理，皆於一中現。若一中攝理而不盡，即真理有分限失；若一中攝理盡，多事不隨理現，即事在理外失。今既一事之中全攝理，多事豈不於中現。<sup>97</sup>

雖然事法有相而有分限，而真空之理無相則為無分限。由一事中可攝全理，因理事相互融通無礙，以無處不遍的理作為媒介，則可將一切事攝於此一事中，從而由一事開展到一切事。若一事中不能攝全理，會有「理有分限」與「事在理

<sup>96</sup> 《華嚴經旨歸》卷 1，（CBETA, T45, no. 1871, p. 595, a28-b11）。

<sup>97</sup> 《華嚴經旨歸》卷 1，（CBETA, T45, no. 1871, p. 595, b15-22）。

外」之失，故一事中必攝全理。由是了知，「法性融通」不僅能說明「理事無礙」之理，亦能說明「事事無礙」之理。這也正是後來慧苑只用「法性融通」解釋華嚴義理，確忽略了「緣起相由」，模糊了「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的區別，造成終教與圓教分不清，因此遭到澄觀嚴厲的批評。不過，由此才有了澄觀發心寫大疏重新解釋八十《華嚴經》的因緣。有關此事將會在下一節再論。

另外，法藏在《探玄記》中又將十因中的「緣起相由」分為十義，極力闡發十玄門中同體、異體之義。<sup>98</sup>為一目了然，將十義內容歸簡為表格形式，如下：

〈表十一〉「緣起相由」之十義		
一諸緣各異義	諸緣各各守自一	總明緣起本法
二互遍相資義	一一各具一切一	
三俱存無礙義	多一自在無礙（諸緣具前二義故）	
四異門相入義	多入一，一攝多。諸緣力用互相依持互形奪故。	於異體門顯義理
五異體相即義	一之多，多之一。一緣令一切成起故。一緣是能起，多緣及果俱是所起。	
六體用雙融義	謂諸緣起法要力用交涉，全體融合，方成緣起。 此泯前五句絕待離言冥同性海	
七同體相入義	一能攝多，多便入一。一緣有力能持多一，多一無力依彼一緣故	於同體門中辨義理
八同體相即義	以多、一無體，由本一成，多即一。	
九俱融無礙義	同六體用雙融，即入自在	
十同異圓備義	謂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故。致令多種義門同時具足也。	總括前九義

「緣起相由」之十義中，先就緣起本法分為第一「諸緣相異義」與第二「互遍相資義」，此二義以第三「俱存無礙義」概括之。次以異體門將第一「諸緣相異義」又分為第四「異體相入義」與第五「異體相即義」。以同體門將第二「互遍相資義」分為第七「同體相入義」與第八「同體相即義」。然后再將異體門之第四、第五等二義攝入第六「體用雙融義」，將同體門之第七、第八等二義攝入第九「俱融無礙義」。最後以第十「同異圓滿義」總括第六、第九等二義，即總

<sup>98</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a14-20)。

括前九義。

法藏以「十因」中的「緣起相由」門說明的是法界觀「事事無礙」之理，「法性融通」門說明的則法界觀「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之理，而且在他的著作中常以此二因來開顯華嚴義理，如《華嚴經探玄記》云：

問：有何因緣令此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

答：因緣無量，難可具陳。略提十類釋此無礙：一緣起相由故；二法性融通故；三各唯心現故；四如幻不實故；五大小無定故；六無限因生故；七果德圓極故；八勝通自在故；九三昧大用故；十難思解脫故。<sup>99</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4〈5 如來光明覺品〉：

此經中相即相入義，釋皆有二門：一約緣起相由門。二約法性融通門。<sup>100</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8〈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

何故爾耶？謂有二義：一以法性融通，事隨理融故。二以緣起相由，無礙即入容持自在故。<sup>101</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4〈22 十地品〉：

釋何諸身得如是相作？釋有多因，略論三種：一約法性融通門，是故此文先說自他身平等不分別等。二約緣起相由門，如下頌說菩薩於因緣和合中自在，乃至能隨意示現於佛身故也。三約菩薩自在智力。<sup>102</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7〈33 離世間品〉：

<sup>99</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T35, no. 1733, p. 124, a8-14)。

<sup>100</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4〈5 如來光明覺品〉，(CBETA, T35, no. 1733, p. 173, c5-7)。

<sup>101</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8〈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CBETA, T35, no. 1733, p. 272, c22-24)。

<sup>102</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4〈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63, b17-21)。

謂前可數等約緣起相由門；非劫等約法性融通門。<sup>103</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6〈32 寶王如來性起品〉：

此是以法性融通門釋。謂事隨理以融通故。得相即相入故也。<sup>104</sup>

又如《華嚴遊心法界記》卷 1：

將欲入此（華嚴）三昧方便非一，總而言之不過二門：一者解，二者行。就前門中復有二門：一者緣起相由門，二者理性融通門。所以有此二門者，以諸有法無自性故。無自性者，空有圓融成幻有也。是故於此開作二門。<sup>105</sup>

再如《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卷 2：

夫法界緣起為礙容持，如帝網該羅，若天珠交涉，圓融自在無盡難名，略以四門指陳其要：一緣起相由門；二法性融通門；三緣性雙顯門；四理事分無門。<sup>106</sup>

因為諸法皆緣生，所以有「緣起相由門」（約有約事）；緣生故無自性，所以有「法性融通門」（約空約理）。緣生故無自性，此為真空之理；「緣起相由門」直顯事事無礙之理；「法性融通門」則可顯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之理。所以此二門仍不離法界三觀思想。故可說，法藏雖然主要由此二門建立華嚴圓融無礙之理論，實不出《法界觀門》之思想。

<sup>103</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7〈33 離世間品〉，(CBETA, T35, no. 1733, p. 423, b26-28)。

<sup>104</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16〈32 寶王如來性起品〉，(CBETA, T35, no. 1733, p. 414, a5-7)。

<sup>105</sup> 《華嚴遊心法界記》卷 1：「將欲入此（華嚴）三昧方便非一，總而言之不過二門：一者解，二者行。就前門中復有二門：一者緣起相由門，二者理性融通門。所以有此二門者，以諸有法無自性故。無自性者，空有圓融成幻有也。是故於此開作二門。」(CBETA, T45, no. 1877, p. 646, c15-19)。

<sup>106</sup> 《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卷 2，(CBETA, T45, no. 1874, p. 620, a1-4)。

### 三、「五教十宗」與法界三觀之對應關係

華嚴宗之教相判釋，至華嚴宗三祖法藏才得以完善，即「五教十宗」。所謂五教乃就所詮法義之深淺，將如來一代所說教相分為五類，十宗則是依佛說之義理區別為十種。<sup>107</sup>

五教內容為<sup>108</sup>：

(一) 小乘教，亦稱為愚法二乘教，是對不堪受大乘教的二乘根機所說的教法，《四阿含》等經，《僧祇》、《四分》、《十誦》等律及《發智》、《六足》、《婆沙》、《俱舍》、《雜心》、《正理》、《顯宗》、《成實》等論所說屬之。愚法是就所對機說，迷執自法，昧於大乘法空的妙理，所以叫作愚法。小乘是就教法說，此教隨機施設緣故，只說人空，不明法空，縱然少說法空，也不甚明顯，只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污清淨的根本，未達廣大的境界，區別菩薩乘，稱為小乘。

(二) 大乘始教，又作分教。是為從小乘始入大乘的根未熟者所說的教法。此教是大乘的初門，所以對後面的終教稱作大乘始教。於中又有空始教、相始教二種。空始教指《般若》等經，《中》、《百》、《十二門》等論所說，多明破相遣執的空義。此教但為除有所得的迷執而顯示一切諸法皆空，未盡大乘法理，所以叫作空始教。相始教指《解深密》等經，《瑜伽》、《唯識》等論所說。言眾生的根性法爾有五種不同，定性二乘不能轉為菩薩乃至成佛。又明人法二空，說真如凝然常恆不變，不隨緣轉變諸法。又說依他百法，廣談法相、少及法性，所說法性，也在法相名數之列，又只在生滅的事法上說阿賴耶緣起，所以稱作相始教。

---

<sup>107</sup>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1：「就法分教，教類有五；後以理開宗，宗乃有十。」(CBETA, T45, no. 1866, p. 481, b5-6)。

<sup>108</sup> 以下文中所列「五教十宗」內容參取趙樸初《中國佛教》。

(三) 大乘終教，是大乘終極的教門，又作實教、熟教、終教。此教說二乘和一切有情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所以稱為終教。這指《楞伽》、《密嚴》、《如來藏》、《勝鬘》等經，《起信》、《寶性》、《法界無差別》等論所說。此教以無性有情定性二乘悉當成佛故，說一切眾生皆成正覺。又說真如隨緣生起諸法，萬象即是真如，理事不隔，性相融通。此教又多談法性，少及法相，所說法相，也會歸法性。所說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具生滅不生滅二義。所以對前始教，稱為作大乘終教。

此上始、終二教都是依諸經教言說，漸次修行成佛的，所以又都稱為漸教。

(四) 聽教，又作大乘聽教，是聽修聽悟的教門，離言離相頓顯頓成，一念不生即名為佛，所以叫它作聽。此教不說法相，只辯真性，沒有八識二無我差別，不立五法三自性門路，不立斷惑證理的階位，如《維摩經》等所說，即屬此教。這不同於始終二教的漸次修成，也不同於圓教的圓明具德，所以另立為一教。

(五) 圓教，又作一乘圓教。即說一乘而完全之教法。此教說性海圓融，隨緣起成無盡法界，彼此無礙，相即相入，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十信滿心即成正覺，故稱為「圓」，如《華嚴經》、《法華經》等所說。此教又分為別教一乘、同教一乘二種，即：(1)超越諸教而說圓融不思議法門之華嚴經，大異於三乘教，故稱別教一乘。此即賢首所立之圓教。(2)《法華經》為開會二乘，其說與三乘教相同，故稱同教一乘。此即天台宗之圓教。

法藏雖然只是將三觀用以表顯華嚴之義理，并未對三觀與五教對應，但他於《華嚴遊心法界記》裡，以法是我非是小教，緣生無性是始教，事理混融是終教，

言盡理顯是頓教，法界無礙是圓教。<sup>109</sup>其中緣生無性與言盡理顯屬真空觀之義理，事理混融即理事無礙之義理，法界無礙即周遍含容之義理。由此可見，法藏的判教還是不離法界觀思想的。

另外，澄觀將三觀與終、頓、圓加以對應，將真空觀對應頓教，以理事無礙觀對應同教一乘<sup>110</sup>（終教），以事事無礙觀對應別教一乘<sup>111</sup>（圓教）。宗密對三觀將三觀分別對應於大乘無相教(始教)、大乘同教(同教一乘)、別教一乘。<sup>112</sup>

對於法藏的判教與三觀的關係，又有續法在《賢首五教儀開蒙》中云：

賢首大師（法藏）判釋一代佛教，不出三時、十儀、五教、六宗、三觀。<sup>113</sup>

戒環〈華嚴經要解〉及續法〈賢首五教儀〉中，將三時、十儀、五教、六宗、三觀等關係作了配對，如圖所示：

---

<sup>109</sup> 《華嚴遊心法界記》卷 1：「言五門者：一、法是我非門。二、緣生無性門。三、事理混融門。四、言盡理顯門。五、法界無礙門。」

第一法是我非門者，即愚法小乘三科法也。如四阿含等經及毘曇成實俱舍婆沙等論明也。

第二緣生無性門者，即大乘初教。即前諸法緣生無性也。如諸部波若等經及中百等論明也。

第三事理混融門者，即大乘終教。空有雙陳無障礙也。如勝鬘諸法無行涅槃密嚴等經及起信法界無差別等論明也。

第四言盡理顯門者，即大乘頓教。離相離性也。如楞伽維摩恩益等經明也。

第五法界無礙門者，即別教一乘。」(CBETA, T45, no. 1877, p. 642, c12-26)。

<sup>11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0：「疏。一理遍於事下。第二別釋十門即為十別。一一門中多先正釋。後會前義。即前性相。不同中十對之義。或一門會一義。或二門同會一義。或一門以會多義。至文當知。又十對中唯會法性。以是同教一乘義理分齊故。如前云三乘一乘別。今但會一乘五性一性別。今但會一性。十對皆然。」(CBETA, T36, no. 1736, p. 72, a16-23)。

<sup>11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0：「第四周遍含容觀於中二：先標舉章門，後依章別釋。今初，然此觀名，即法界觀中之名，以當事事無礙。以理有普遍、廣容二義融於諸事，皆能周遍含容。眾多義門皆悉由此二義而有。」(CBETA, T36, no. 1736, p. 75, b10-14)。

<sup>112</sup> 有關澄觀與宗密對五教與三觀配對的詳細論證請參看：陳英善（2013）。《天台三觀與華嚴三觀》。華梵人文學報天台學專刊。

<sup>113</sup> 《賢首五教儀開蒙》卷 1，(CBETA, X58, no. 1025, p. 689, a9-10)。



從圖中可以看到，三觀與五教的配對是：小、始二教屬「真空觀」，終、頓二教屬「理事無礙觀」，圓教屬「周遍含容觀」。

將上面歷代諸師三觀與五教的配對例表如下：

〈表十三〉三觀與五教配對<sup>115</sup>

三 觀	澄 觀	宗 密	戒環、續法
真空觀	頓教	始教	小教、始教
理事無礙觀	同教一乘（終教）	同教一乘	終教、頓教
周遍含容觀	圓教	別教一乘	圓教

<sup>114</sup> 《華嚴經要解》卷 1, (CBETA, X08, no. 238, p. 451, a3)。

<sup>115</sup> 表格源自陳英善 (2013)。《天台三觀與華嚴三觀》。華梵人文學報天台學專刊。

由上可見，華嚴三觀與五教之關條，可說並不明確，且華嚴宗諸大師之看法亦略有不同，但仍可知道，五教之思想是不離法界觀思想的。

十宗內容為：

(一) 我法俱有宗，是指已入佛法的人天乘和小乘中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及根本經部等所立義。人天乘認為我法俱有實體，犢子部等立三世有為無為諸法及勝義我，所以稱為我法俱有宗。

(二) 法有我無宗，是指小乘中說一切有部。雪山部、多聞部及化地部末計所立義。說一切有部等認為一切諸法通於三世，其體恆有，而不立我，所以稱為法有我無宗。

(三) 法無來去宗，是指小乘中大眾部、雞胤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法藏部、飲光部、根本化地部等所立義。大眾部等說三世中過去及未來諸法體用俱無，只現在諸有為法及無為法有，就是現在有體，過未無體。這和說一切有部等說三世實有、法體恆有不同，所以稱為法無去來宗。

(四) 現通假實宗，是指小乘中說假部、《成實論》及其他經部等所立義。說假部等不但說過未無體，而且說現在諸有為法中，也有假有實。在五蘊中為實，在十二處、十八界中為假，隨其所應，諸法假實不定，所以稱為現通假實宗。

(五) 俗妄真實宗，是指小乘中說出世部及其末計所立義。說出世部等說世俗之法皆假，以虛妄故；出世之法皆實，非虛妄故。意謂世間法從顛倒起，從顛倒生煩惱，從煩惱生業，從業生果，皆是虛妄不實。所以世間法但有假名，都無實體。出世法不從顛倒起，道及道果皆是實有，所以稱為俗妄真實宗。

(六) 諸法但名宗，是指小乘中一說部等所立義。一說部等說世間及出世間

諸法都無實體，但有假名，所以稱為諸法但名宗。

(七) 一切皆空宗，這相當於五教中的大乘始教，但始教有空始教、相始教二種，這只就空始教立名，就是無相大乘。如《般若經》等說一切諸法不問有漏無漏皆空無相，所以稱為一切皆空宗。雖然前第六宗也有說一切皆空，但前者是析有明空，此宗明即有是空。澄觀又稱它為真空絕相宗，位次第八。而在第七位上，澄觀更立一個三性空有宗，以相當於相始教，說遍計所執性一種是空，而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二種是有。

(八) 真德不空宗，這相當於五教中的大乘終教，說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迷妄染淨一切諸法，都從真如緣起，真如之理和萬有之事無礙溶融。澄觀又稱它為空有無礙宗，位次第九，認為此宗說空是即有之空，談有是即空之有，互融雙絕，不礙兩存。

(九) 相想俱絕宗，這相當於五教中的大乘頓教。相是所緣境相，想是能緣心想。此宗談相想俱絕，一念不生即佛，泯所緣境相，絕能緣心想，直顯離言法性，所以稱為相想俱絕宗。

(十) 圓明具德宗，這相當於五教中的一乘圓教，說性海圓明，具足眾德，一多相融，主伴無盡。

法藏在《探玄記》中將十宗與五教進行了對應，其中前六宗對應小乘教，「一切皆空宗」對應大乘始教，「真德不空宗」對應大乘終教，「相想俱絕宗」對應大乘頓教，「圓明具德宗」對應華嚴一圓教。<sup>116</sup>

<sup>116</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1：「第十以理開宗，宗乃有十。一、法我俱有宗，謂人天位及小乘中擴子部等。彼立三聚法：一有為法、二無為法、三非二聚。即初二是法，後一是我。又立五法藏：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四無為、五不可說。此即是我以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二、法有我無宗，謂薩婆多等。彼說諸法二種所攝：一名、二色。或四所攝，謂三世及無為。或立五法：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

而澄觀於法藏十宗的第七「一切皆空宗」之前，加入了三性空有宗，而以三性空有宗、真空絕相宗，象徵唯識法相、中觀無相二宗。又將第九「相想俱絕宗」與「一切皆空宗」合併，調整為真空絕相宗，歸屬頓敦，亦將其視為無相宗。而以空有無礙宗(終教)、圓融具德宗(圓教)為法性宗。<sup>117</sup>

雖然法藏與澄觀將十宗與五教的對應略有不同，但皆能說明十宗與五教的關係是密切對應。

綜上所述，華嚴宗之「五教十宗」判教亦不出法界三觀思想。

### 第三節 慧苑----四教、兩重十玄中的法界觀思想

慧苑之師為法藏，慧苑所著《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卷一中有自述曾隨法藏學習十九年。<sup>118</sup>法藏在八十卷本《華嚴經》譯成後曾作《新譯華嚴經略疏》，寫到十九卷就圓寂了。慧苑與宗一（亦為法藏高徒）分別續寫，宗一續二十卷，其文現已失；慧苑所續名為《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簡稱《刊定記》）。但《刊定記》中所說，往往與法藏的宗趣不同。其中主要是改五教為四教，改十玄為十種德相和十種業用的兩重十玄。

慧苑依《究竟一乘寶性論》卷四所說四種眾生而立四教，所謂四教：

一、迷真異執教（相當於人天教）。

---

此即但有此法無別有我。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部等說，有現在及無為，以過未法體用俱無故也。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等。彼說無有去來二世，於現在法中在蘊可實在界處為假，隨應諸法假實不定。成實論及經部別師亦同此類。五、俗妄真實宗，謂說出世部等。彼說世俗法假以虛妄故，出世法實以非虛妄故。六、諸法但名宗，謂一說部等。一切我法唯有假名都無實體，此又通於初教之始。七、一切皆空宗，謂大乘初教。說一切法悉皆性空超於情表無分別故，如般若等皆辯。八、真德不空宗，謂終教諸經所說。一切法唯是真如如來藏中實德攝故，真體不空具性德故。九、相想俱絕宗，謂頓教中絕言所顯離言之理，理事俱泯平等離念。十、圓明具德宗，謂如別教一乘，主伴具足無盡自在所顯法門。」(CBETA, T35, no. 1733, p. 116, b2-27)。

<sup>11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21, c4-7)。

<sup>118</sup> 《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卷 1，「茲經索隱從師十有九載」(CBETA, A091, no. 1066, p. 312, a8-9)。

二、真一分半教（相當於聲聞、辟支佛）。因二乘者只證我空，未證法空，即於理並未掌握，所以是真一分半教。

三、真一分滿教（相當於初心菩薩）。初發心菩薩已證得我法二空，雖於理已掌握，可稱之為滿教，但未顯理隨緣，所以是真一分滿教。

四、真具分滿教（相當於如來藏）。能夠真如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理事無礙，所以是真具分滿教。<sup>119</sup>

慧苑在論述真具分滿教中則是運用了法界觀中的理事無礙門與事事無礙門。如《記》卷一云：

第四真具分滿教中有二門：一理事無礙門，二事事無碍（礙）門。<sup>120</sup>

慧苑在理事無礙門中說，真如能夠隨緣是由「無自性理」故；<sup>121</sup>在「事事無礙門」中說「事事無礙」是由「法性力」所致故，或由「神通力」故等。<sup>122</sup>「無自性理」與「法性力」即是法藏所說的「法性融通門」。「法性融通門」可開顯「理事無礙」之理，也可開顯「事事無礙」之理，慧苑在論述由「理事無礙」而「事事無礙」時，只用「法性融通門」，而未用可直接開顯「事事無礙」之理的「緣起相由門」。又理事無礙門屬終教之理論，事事無礙門屬圓教之理論，這樣則將

<sup>119</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寶性論》第四云，有四種眾生不識如來，如生盲人：一者凡夫；二者聲聞；三者辟支佛；四初心菩薩。今之所存，依此而立：初、迷真異執教，當彼凡夫。二、真一分半教，當彼聲聞及辟支佛。三、真一分滿教，當彼初心菩薩。四、真具分滿教，當彼識如來藏之根器」(CBETA, X03, no. 221, p. 581, a21-b2)。

<sup>120</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CBETA, X03, no. 221, p. 583, a22-23)。

<sup>121</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初中聖教說，真如隨緣。作一切法，不失自體，諸法即真，不尋生滅。所以者何？由無自性理，諸法得成；由諸法成，方顯無性理。為顯此義，諸聖教中總有三說：一依理成事；二會事歸理；三理事互成。」(CBETA, X03, no. 221, p. 583, a23-b2)。

<sup>122</sup>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 1：「二事事無導門者：謂此事彼事，或由法性力所致，或由神通等轉變。是故互望於同類異類中，有相即相在等相作相入等。然此總依三相以顯：一體事；二德相；三業用。」(CBETA, X03, no. 221, p. 583, c22-p. 584, a1)。

終教與圓教的理論混為一談，模糊了終教與圓教的區別，突顯不出華嚴圓教的殊勝來。故遭到澄觀的嚴厲批評：「破五教而立四教，難以邪宗，使權實不分，漸頓安辨？」<sup>123</sup>

另外，慧苑於《刊定記》中將智儼、法藏兩代相承的十玄緣起說改作「德相十玄」和「業用十玄」兩重。內容見〈表十四〉：

〈表十四〉德相十玄和業用十玄									
德相十玄									
1 同時具足相應德	2 相即德	3 相在德	4 隱顯德	5 主伴德	6 同體成即德	7 具足無盡德	8 純雜德	9 微細德	10 如因陀羅德
業用十玄									
1 同時具足相應用	2 相即用	3 相在用	4 相入用	5 相作用	6 純雜用	7 隱顯用	8 主伴用	9 微細用	10 如因陀羅用

雖然慧苑想對十玄門進行更一步的改革，但結果是失敗的，澄觀對其改的兩重十玄亦加批評：

析十玄之妙旨，分成兩重，徒益繁多，別無異轍。使德相而無相即相入即用之體，不成德相不通染門，交徹之旨寧就？出玄門之所以，但就如明，却令相用二門無由成異。以緣起相由之玄旨，同理性融通之一門，遂令法界大緣

<sup>12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CBETA, T36, no. 1736, p. 17, a26-27)。

起之法門一多交徹而微隱。<sup>124</sup>

澄觀指出，慧苑將十玄分成兩重只是徒益繁多，并無新義。將十玄割裂成「德相」與「業用」二分，使德相喪失了即用之體的意義，令體與用相隔離，不能相即，無法開顯諸法相即相入、徧攝無礙之重重無盡法界的華嚴特色。另外「德相」若只通淨門，不通染門，則德相之交徹宗旨亦不顯。再就是慧苑將「緣起相由」與「理性融通」二門混為一談，這令華嚴一乘緣起之一多交徹之道理亦不能顯。如此看來，慧苑對十玄的更改和四教判確是違背了法藏之原意。澄觀恐其不正確之思想將華嚴學者導偏，毀掉智儼、法藏等所建立之華嚴宗之大業，所以著《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和《大方廣佛華嚴隨疏演義鈔》以破斥其異說，并積極地以事事無礙法界來顯示華嚴教義，從而復興智儼、法藏等之華嚴思想原義。

慧苑雖然在開顯華嚴思想時出現了偏差，但從他最主要的著作《刊定記》中所涉及到的判教、改二重十玄、用「理性融通」開顯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等，皆是與法界觀思想有關係的。

#### 第四節 澄觀---將「三觀」與「十玄」連接

澄觀在開顯華嚴別教一乘時亦主要依法界觀思想，如他在《華嚴經疏》中云：

今顯別教一乘，略顯四門：一明所依體事；二攝歸真實；三彰其無礙；四周遍含容。各有十門，以顯無盡。<sup>125</sup>

<sup>12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CBETA, T36, no. 1736, p. 17, a27-b4)。

<sup>125</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14, a16-18)。

於第一門「所依體事」門中，澄觀藉用了《十玄門》的教義、理事等十對來表之，雖對十對名稱及次序作了部分改動，但原義未變，<sup>126</sup>見〈表十五〉。

〈表十五〉《十玄門》之十對與所依體事之十義對比										
《十玄門》之十對	1 教義	2 理事	3 解行	4 因果	5 人法	6 分齊境位	7 法智師弟	8 主伴依正	9 逆順體用	10 隨生根欲性
所依體事之十義	1 教義	2 理事	4 行位	5 因果	8 人法	3 境智		6 依正	9 逆順、7 體用	10 應感

澄觀用真空觀之十門解釋第二門「攝歸真實」；<sup>127</sup>用理事無礙觀之十門解釋第三門「彰其無礙」。<sup>128</sup>但在解釋第四門「周遍含容」中，澄觀是用法藏的「新十玄」來開展原來的「周遍含容觀」之十門。首先正辨十玄門，再明十玄成立之「十無礙因」。<sup>129</sup>在正辨十玄門中，以一蓮花葉為例，明於十玄門中亦具教義、理事等十門，見〈表十六〉。<sup>130</sup>

<sup>126</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1世主妙嚴品〉「初中十者：一教義、二理事、三境智、四行位、五因果、六依正、七體用、八人法、九逆順、十應感。教即能詮，即前五教，乃至光香等；義即所詮，即五教等一切義理。理即生空所顯，二空所顯無性真如等理；事即色心身、方等事。餘可思準。」(CBETA, T35, no. 1735, p. 514, a18-24)。

<sup>12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1世主妙嚴品〉「第二攝歸真實者，即真空絕相。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亦有土義，如法界觀。」(CBETA, T35, no. 1735, p. 514, a24-27)。

<sup>12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1世主妙嚴品〉「第三彰其無礙。然上十對皆悉無礙，今且約事理以顯無礙，亦有十門：一理遍於事門，謂無分限之理，全遍分限事中，故一一纖塵理皆圓足。二事遍於理門……。」(CBETA, T35, no. 1735, p. 514, a27-b1)。

<sup>12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1世主妙嚴品〉「第四周遍含容，即事事無礙。且依古德，顯十玄門，於中文二：先正辨玄門；二明其所以。」(CBETA, T35, no. 1735, p. 515, a17-18)。

<sup>13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1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15, a19-c25)。

〈表十六〉蓮華葉例

	以蓮華葉為例	引經證
一	蓮華葉或一微塵則具教等十對，同時相應具足圓滿，亦具後之九門及彼門中所具教等。以是總故。	「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 <sup>131</sup> 「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 <sup>132</sup>
二	華葉普周法界，而不壞本位。以分即無分，無分即分。廣陁自在，無障無礙。 (廣陁自在無礙門)	「有一蓮華盡十方際，而不妨外有可見。」 <sup>133</sup> 是故或唯廣無際；或分限歷然；或即廣即陁；或廣陁俱泯；或具前四，以是解境故；或絕前五，以是行境故。下皆準此。然此廣陁亦名純雜。普周法界故。純一無二不壞本位。則不妨於雜。萬行例然。
三	華葉舒已，遍入一切法中，即攝一切令入己內。舒攝同時，既無障礙，是故鎔融。 或有四句六句思之。(一多相容不同門)	「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 <sup>134</sup> 若一與一切對辯，則攝入各具四句。謂一人一切，一切入一；一人一，一切入一切。互攝亦然。
四	華葉廢已同他，舉體全是彼一切法；而恒攝他同己，令彼一切即是己體。一多相即，混無障礙。解行境別，六句同前。(諸法相即自在門)	「知一即多、多即一等。」 <sup>135</sup>
五	華能攝彼，則一顯多隱；一切攝華，則一隱多顯。顯顯不俱，隱隱不並；隱顯顯隱，同時無礙。全攝俱泯，存亡俱成。句數同前。(隱密顯了俱成門)	「東方入正受，西方從定起等。」 <sup>136</sup>
六	華葉中微細剎等，一切諸法炳然齊現。 (微細相容安立門)	「於一塵中，一切國土曠然安住。」 <sup>137</sup> 「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諸如來。」 <sup>138</sup>
七	華葉一一微塵中，各現無邊刹海；刹海之中，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刹海。如是重重不可窮盡，非是心識思量境界。(因陀羅網境界門)	如因陀羅網世界等；亦如鏡燈重重交光。 佛佛無盡。
八	見此華葉即是見於無盡法界，非是託此別有所表。 (託事顯法生解門)	「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之所起等。」 <sup>139</sup>
九	即此一華既其遍一切處，亦復該一切時。謂三世各三，攝為一念，故為十世。以時無別體，依華以立；華既無礙，時亦如之。 (十世隔法異成門)	「過去無量劫，安置未來今；未來無量劫，迴置過去世等。」 <sup>140</sup> 「過去中未來，未來中現在等。」 <sup>141</sup> 「無量劫即一念。一念即無量劫等。」 <sup>142</sup>
十	此圓教法理無孤起，必攝眷屬隨生。此華即有十世界微塵數華以為眷屬。(主伴圓明俱德門)	如一方為主，十方為伴。餘方亦爾。

<sup>13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1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6, b10)。

<sup>13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8〈5華藏世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9, b28-29)。

<sup>13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3〈27十定品〉，(CBETA, T10, no. 279, p. 224, a20-24)。

<sup>13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2盧舍那佛品〉，(CBETA, T09, no. 278, p. 414, b21-23)。

<sup>135</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8〈11菩薩十住品〉，(CBETA, T09, no. 278, p. 446, a4-9)。

<sup>136</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5〈12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7, c15-17)。

<sup>137</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2盧舍那佛品〉，(CBETA, T09, no. 278, p. 410, c22-23)。

<sup>13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2〈17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CBETA, T09, no. 278, p. 473, b27-28)。

<sup>13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3〈19如來昇兜率天宮一切寶殿品〉，(CBETA, T09, no. 278, p. 482, a12-23)。

<sup>140</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3〈33離世間品〉，(CBETA, T09, no. 278, p. 674, b17-18)。

<sup>14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9〈36普賢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262, a5-7)。

<sup>14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1〈21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CBETA, T09, no. 278, p. 531, c25-28)。

澄觀舉蓮花葉例意在說明，十玄門實乃同一緣起，故一一門彼此無礙圓融，隨其一門，即具一切。澄觀接下來再明十玄成立之十無礙因，此處論述幾乎與法藏同，本文不再敘述。

十玄門原是對周遍含容觀十門內容的開展，但智儼與法藏的著作中，并未有將十玄與周遍含容觀十門進行連接的相關論述。到了澄觀，才將「十玄」與周遍含容觀的十門真正進行了連接。如他在《華嚴法界玄鏡》卷二云：

（周遍含容觀中）第十門即同時具足相應門；九即因陀羅網境界門。由第八交涉互為能所，有隱顯門。其第七門相即相入門。五即廣陝門。四不離一處，即遍有相即門。三事含理事故，有微細門。六具相即、廣陸二門。前三總成諸門事理相如，故有純雜門。隨十為首，有主伴門。顯於時中有十世故，初心究竟，攝多劫於剎那，信滿道圓，一念該於佛地。以諸法皆爾故，有託事門。是故十玄亦自此出。<sup>143</sup>

澄觀說「周遍含容觀」十門中的第十門「普融無礙門」即「十玄門」中的「同時具足相應門」。第九「相在無礙門」即「因陀羅網境界門」。由第八「交涉無礙門」，交涉互為能所，有「秘密隱顯俱成門」。其第七「攝入無礙門」，有「相即相入門」。第五「廣狹自在門」即「廣陸門」。第四「通局無礙門」不離一處，即「遍有相即門」。第三「事含理事門」事含理事故，有「微細門」。第六「遍容無礙門」具「相即」、「廣陸」二門。前三門總成諸門事理相如，故有「純雜門」。隨十為首，有「主伴門」。顯於時中有十世故，初心究竟，攝多劫於剎那，信滿道圓，一念該於佛地。以諸法皆爾故，有「託事門」。由此故說十玄是出自

---

<sup>143</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2，(CBETA, T45, no. 1883, p. 683, a3-9)。

周遍含容觀。

「普融無礙門」攝「周遍含容觀」的前九門，「同時具足相應門」總攝「十玄門」之十門，故「普融無礙門」即「同時具足相應門」。可見，澄觀認為法界觀最後所說的「普融無礙門」內容即是「十玄門」所描述的境界，所以直接用十玄來解釋周遍含容門，而十玄門所說的正是事事無礙法界。

由上可知，「所依體事」指事法界；「攝歸真實」指理法界；「彰其無礙」指理事無礙法界；「周遍含容」指事事無礙法界。因此，四門即四法界，且四門又各開十門，以此來顯華嚴無盡之理。所以，此四法界可說攝佛法一切教義。在此四門中，後三門即是法界三觀，而澄觀直接用十玄來解釋第四周遍含容門，如此一來澄觀將法界三觀與「十玄門」連接起來。

## 第五節 宗密---法界觀思想對宗密的影響

宗密雖奉《圓覺經》為至寶，一生致力於此經的注疏。但《法界觀門》與澄觀的《華嚴疏鈔》對他的思想是有很大影響的。在他給澄觀的書信〈遙稟清涼國師書〉中提到：

然於身心因果，猶懷漠漠；色空之理，未即於心。遂屢咨參方，蒙授與終南大師《華嚴法界觀門》，佛法寶藏從此頓彰。<sup>144</sup>

因宗密對身心因果、色空之理等未能通達，故多次游方參學，在得受杜順的《華嚴法界觀門》研讀後，對於佛法的解悟豁然開朗。所以他說在得到《華嚴法界觀門》一書後，「佛法寶藏，從此頓彰」。

<sup>144</sup>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 2，(CBETA, T39, no. 1795, p. 576, c19-21)。

後來，宗密在恢覺寺又遇到澄觀的弟子靈峰，得授與澄觀所撰的《華嚴經疏》及《隨疏演義鈔》，研讀後感奮之極，生起精研華嚴的志願。於是給澄觀寫信，想拜為師，並略述對澄觀疏鈔的領解。觀答書稱讚，提出見面印證所解。宗密入長安禮見，隨後二年里晝夜隨侍在澄觀左右。從此宗密開始由禪宗轉向華嚴的研究。澄觀《疏》、《鈔》對宗密的影響如宗密自己所說：

於恢覺寺遇靈峯闍梨，即和尚門下一哲人也。寢疾數月漸至羸極，相見三日纔通其情，願以同聲之分《經》及《疏》、《鈔》悉蒙授與。議論未周，奄然遷逝，斯則夙緣法會，忍死待來。若見若聞，無不歎訝，渴逢甘露，貧遇摩尼，騰躍之心，手捧而舞。遂於此山返關絕迹，忘食輟寢，夙夜披尋，以《疏》通《經》，以《鈔》釋《疏》，尋文而性離，照理而情忘。偶之于心，會之于教，窮本究末，宗途皎如。一生餘疑，蕩如瑕翳，曾所習義，於此大通，外境內心，豁然無隔。<sup>145</sup>

宗密說自己在恢覺寺偶遇澄觀一門徒，因而得到《疏》、《鈔》，從此愛不釋手，日夜研讀。以前對佛法還有的一些疑惑，及對義理的糾結，從此大通。宗密又說：

未遇《疏》前，每覽古今著述，在理或當，所恨不知和會。禪宗、天台多約止觀，美則美矣，且義勢展轉滋蔓，不直示眾生自心行相，雖分明入處，猶歷漸次，豈如問明釋文殊偈？印靈知而心識頓祛，懸談開分齊章，顯真空而相用繁起。起不異性故，事事融通；通而互收故，重重無盡。悟此則全同佛果，方是圓因。……夙生多幸同種善根，遇如是《經》，逢如是《疏》，頃

<sup>145</sup>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 2，(CBETA, T39, no. 1795, p. 577, a15-17)。

於王餚未敢即食。今得明文印決，心意泰然，誓願生生盡命弘闡。<sup>146</sup>

宗密在未見到《華嚴經》及澄觀所作的注疏前，所見過的古今著述很多，但就是不能夠和會禪宗與教下。後得遇《華嚴經》及《疏》，才了解到事事融通之理，及成佛之圓因。宗密受華嚴圓融思想的影響很大，發願生生世世弘揚《華嚴經》及《疏》。從此，宗密修學佛法開始從禪宗轉向華嚴，後來又將華嚴事事無礙融通思想運用到「頓漸禪要」和「權實教門」，會通了三教思想。

另外，他在《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序文中有提到，《圓覺經》具法性、法相、破相三宗經論，南北頓漸兩宗禪門，又分同華嚴圓教，具足悟修門戶，難得其入。後攻讀澄觀華嚴疏，又通閱藏經後才寫出科文來。<sup>147</sup>由此可見，《疏》對宗密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但《疏》中的思想仍是源自杜順的法界觀思想，所以宗密對法界觀是相當重視的，并專門著有法界觀門的注釋書，即《注華嚴法界觀門》。但書中主要參考及引用澄觀的《華嚴法界玄境》，雖沒有太大發揮，其中思想與澄觀亦有不同之處。如對事法界的看法，宗密認為事法界不能獨立成觀，若獨觀之，則是情計之境；<sup>148</sup>而澄觀認為「事法界歷別難陳，一一事相，皆可成觀」<sup>149</sup>。還有，宗密認為「真空觀」之實體即是本心，如其云：

真空第一，理法界也，原其實體，但是本心。今以簡非虛妄念慮，故云真；

簡非形礙色相，故云空也。<sup>150</sup>

<sup>146</sup>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 2，(CBETA, T39, no. 1795, p. 577, a28-29)。

<sup>147</sup>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 1，(CBETA, X09, no. 245, p. 478, a22-b3)。

<sup>148</sup> 《註華嚴法界觀門》卷 1：「事不獨立故，法界宗中無孤單法故。若獨觀之，即事情計之境，非觀智之境故。」(CBETA, T45, no. 1884, p. 684, c4-6)。

<sup>149</sup> 《華嚴法界玄鏡》卷 1，(CBETA, T45, no. 1883, p. 672, c14-15)。

<sup>150</sup> 《註華嚴法界觀門》卷 1，(CBETA, T45, no. 1884, p. 684, c20-22)。

本心即是一真法界，而一真法界包括四法界（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從宗密以「真空觀」之實體為本心上來看，他雖與澄觀一樣著重在三觀次第的關係，亦特別指出了「真空觀」實已包含「理事無礙觀」與「周徧含容觀」之意。

再就，宗密對法界的解釋與澄觀亦有不同，如《註華嚴法界觀門》卷一云：

法界，清涼新經疏云：「統唯一真法界，謂總該萬有，即是一心。」然心融萬有，便成四種法界：一事法界，界是分義；一一差別，有分齊故。二理法界，界是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故。三理事無礙法界，具性分義；性分無礙故。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分齊事法；一一如性融通，重重無盡故。<sup>151</sup>

總之，華嚴宗諸祖之所以皆重視、并發揚法界觀思想，因一切華嚴思想的開顯皆不出此三觀思想。法界三觀無論是從次第上，還是各門上，皆可顯明華嚴一乘「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事事無礙的道理，這正是整部《華嚴經》的義旨。且法界觀本身亦是觀行，吾等成佛修行的理論指導與實踐皆總括在法界觀中。因此，接下的一章就來探討如何修行法界觀的問題。

---

<sup>151</sup> 《註華嚴法界觀門》卷 1，(CBETA, T45, no. 1884, p. 684, b24-c1)。

## 第四章 法界觀之實踐

### 第一節 法界觀之實踐----普賢行

普賢大行是華嚴之因，毗盧遮那是華嚴之果。普賢修行以法界為因，無量無邊；毗盧遮那以法界為果，亦無量無邊。因果不離理實法界，法界即因果，因果即法界。《大疏》云《華嚴經》是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不思議為宗。<sup>152</sup>所以《華嚴經》的思想宗旨在法界，特別是不思議之事事無礙法界。而《法界觀門》亦旨在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之理，行者若能悟入得此理，以此周遍含容之理應一切行，則所行之一切行皆是無量無邊，即是普賢大行，是成佛的圓因。所以修習法界觀所成之行即是普賢行。

吾等應當清楚，所謂普賢行，可並不單單是指行，而是以信、解、行、證來表達的，即發徹到信、開圓頓解、修廣大行、入果滿證。法藏在《華嚴經普賢觀行法門》將「普賢行法」分為「普賢觀」與「普賢行」<sup>153</sup>，二者各立十門。普賢觀法十門：第一、會相歸性門，第二、依理起行門，第三、理事無礙門，第四、理事俱泯門，第五、心境融通門，第六、事融相在門，第七、諸法相是門，第八、即入無礙門，第九、帝網重現門，第十、主伴圓備門。<sup>154</sup>此十門的內容與法界三觀的內容是相對應的，如第一「會相歸性門」與第二「依理起行門」與「真空觀」相對應，第二「理事無礙門」與第三「理事俱泯門」與「理事無礙觀」相對應，第五門至第十門與「周遍含容觀」相對應。普賢行法十門：起信、皈依、懺

<sup>152</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4，(CBETA, T36, no. 1736, p. 108, c6-7)。

<sup>153</sup> 《華嚴經普賢觀行法門》卷 1，(CBETA, X58, no. 991, p. 159, b23)。

<sup>154</sup> 《華嚴經普賢觀行法門》卷 1，(CBETA, X58, no. 991, p. 159, b24-p. 160, a2)。

悔、發願、受戒、離過、行善、忍辱、救度、平等十種行法。<sup>155</sup>此十法不離普賢盡未來際而無休息的廣大行。

法藏將「普賢行法」分為「普賢觀」與「普賢行」是為了說明修普賢行是離不開「解」的，有文殊之正解才會有普賢之正行。普賢觀是解，屬文殊智，普賢行是行，由解起行，行不離解，行起解絕，普賢觀與普賢行實為不二，故文殊即是普賢，普賢即是文殊。法藏之所以能將普賢行法與法界三觀相對應，正因為法界觀本身既屬教理又屬觀行。陳英善老師所著<教在賢首·行在彌陀>一文中談到：

華嚴之觀行法門，其實指的是普賢行，亦即是一乘普賢行。此普賢行可就任何一法來切入。換言之，法法皆可修普賢行，法法皆是普賢行。因此，簡稱普行。<sup>156</sup>

又黃懺華在其《佛教各宗大意》中有指出：

華嚴宗之觀行法門，雖有華嚴三昧觀、普賢觀、唯識觀、華藏世界觀、三聖圓融觀、華嚴心要觀等，無不該攝於法界觀中。<sup>157</sup>

由此可以說，法界觀之修行實踐就是普賢行。何謂普賢行？澄觀的解釋是：德周法界為普，至順調善曰賢，依性造修曰行。他又將普義別分十種，以表無盡義，即所求普、所化普、所斷普、所行事行普、所行理行普、無礙行普、融通行普、所起用普、所行處普、所行時普。<sup>158</sup>換言之，普就是無盡普融之意。由此可知，

<sup>155</sup> 《華嚴經普賢觀行法門》卷 1，(CBETA, X58, no. 991, p. 160, a3)。

<sup>156</sup> 陳英善<教在賢首，行在彌陀>，2015 華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

<sup>157</sup> 黃懺華（2013）。《佛教各宗大意》。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sup>15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8 〈36 普賢行品〉，(CBETA, T35, no. 1735, p. 870, a3-14)。

普遍行一切善法是謂普賢行。但此中「善」非善惡對待之善，而是由性而起之絕對善。是故，稱性而修，法法皆可修普賢行，法法皆是普賢行。

## 第二節 修行法界觀之入手處-----心

佛陀所說一代教法，皆是一心法門，故佛法又稱心法。所以，無論是諸經論之內容，諸教之理論，還是諸宗派修行法門之特色，皆與心有關。諸經論，如：《楞嚴經》的「七處征心、十番顯見、五十陰魔」，《心經》的「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金剛經》的「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法華經》的「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大乘起信論》的「一心開二門」等，皆不離於心。諸教理論，如小乘教之十二緣起（業感緣起），大乘始教之唯識緣起，大乘終教之如來藏緣起，華嚴圓教之一真法界（一心法界無盡緣起）等，皆談到心。諸宗派，如禪宗的明心見性，淨土宗的念佛三昧（一心念佛），天臺宗的一心三觀等，律宗的菩薩心戒，三論宗的破邪顯正，密宗的實知自心，華嚴宗的一心法界無盡緣起等，亦皆是心的法門。

又《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指出：「心外求法，皆名外道」<sup>159</sup>。《註華嚴經題法界觀門頌》有云：「心外求法，與道懸遠。」<sup>160</sup>《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云：「心外求法，則眾魔競來。」<sup>161</sup>《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云：「諸佛菩薩四向四果，及三明六通，皆自心本具。若發佛心則能成佛，菩薩聲聞亦復如是。若心外求法，無有是處。」<sup>162</sup>《仁王經科疏》：「心外求法，與離水求波者何異哉？」<sup>163</sup>《華

<sup>159</sup> 《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卷3，(CBETA, X38, no. 679, p. 177, b7)。

<sup>160</sup> 《註華嚴經題法界觀門頌》卷2，(CBETA, T45, no. 1885, p. 703, a17)。

<sup>161</sup> 《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卷2，(CBETA, X01, no. 26, p. 436, b7)。

<sup>162</sup>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第4卷-第8卷)》卷4，(CBETA, X21, no. 367, p. 25, b16-18)。

嚴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sup>164</sup>《華嚴經》

又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sup>165</sup>

因此，吾等當知，佛法應從自心中求。所以，華嚴法界之觀行亦是一心法門，學、修亦當由心入。如《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云：

依圓教修行，略分為二：

初、悟毗盧法界：謂華嚴經所說一真無礙法界，或名一心。於中本具三世間、四法界、一切染淨諸法，未有一法出此法界，此是一切凡夫經人根本之真心也。……

二、修普賢行海：既得了悟無障礙法界于本心，是中本具十蓮華藏微塵數相好、帝網無盡神通功德，與十方諸佛更無差別。柰無始來，局執妄情，習以成性，卒難頓盡，致令自家神通功德不能自在受用。故須，稱自家毗盧法界，修本有普賢行海。令無盡功用，疾得現前。<sup>166</sup>

普賢行是以普賢十大行願為代表，而修證普賢行首先是要悟入毗盧法界，毗盧法界就是《華嚴經》所說的一真無礙法界，又名一心。因為三世間、四法界、一切染淨諸法皆未出此一心，故一真法界又稱一心法界。所以修行須悟得自家本心，用本來清淨無相的自性心修行，所修的是本有普賢行海，是一修一切修，一修一切行。如此才能令無盡功用疾得現前。無相修行即是用不生不滅的自性清淨心修行，是一修一切修，故可剎那間即可成佛。若用生滅的心在相上修，事相繁

<sup>163</sup> 《仁王經科疏》卷2，(CBETA, X26, no. 517, p. 240, c15)。

<sup>16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9〈20夜摩宮中偈讚品〉，(CBETA, T10, no. 279, p. 102, a29-b1)。

<sup>165</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7〈16梵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89, a2-3)。

<sup>166</sup> 《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卷1，(CBETA, X74, no. 1472, p. 368, c9-12)。

多，一樣一樣的修，修到何時？

由本章的第一節吾等得知，法界觀之修行實踐就是普賢行，法法皆可修普賢行，法法皆是普賢行。但別忘了，澄觀說能被稱為普賢行的前提是：依性修行！換言之，只有稱性而修才算是普賢行，否則不能稱之為普賢行。何謂依性修行？性即吾等本具的自性清淨心，為心之體性，是般若的無造無著智慧之體，《起信論》稱其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此心性是諸法之實相，其有諸多異名，或名法性、法界、法身、佛性，或名真如、如來藏，或名自性清淨心、平等性、不思議界等等。<sup>167</sup>所謂依本具的自性清淨心而修行；以法界心來修行；以稱自家毗盧法界，修本有普賢行海這樣的修行，稱為依性修行。所以，吾等可通過真空觀、理事無礙觀，了悟自性本來清淨（悟毗盧法界），圓修十度萬行（修本有普賢行海）。由於依自性清淨心修行，所以是一修一切修，一行一切行，此即是事事無礙的普賢行平等因行，與平等佛果相應。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華嚴所說的一切法皆不出一心，並不是將「心」作為一切之根源或主體性，而將心作為萬法中的一法，從重重無盡法界緣起無礙自在的角度來說，從「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主伴圓融的道理上來說。舉此「心」一法其目的是為了顯明任一法（心亦是萬法中的任一法）皆具足一切法之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緣起之理。如法藏在《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中說：

第一、心識差別者。如小乘，但有六識，義分心意識。……。若依始教，於阿賴耶識，但得一分生滅之義，以於真理未能融通。……若依終教，於此賴耶識，得理事融通二分義。……若依頓教，即一切法唯一真如心，差別相盡

<sup>167</sup> 《大乘止觀法門》卷1：「此心即是自性清淨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復名法身，又稱如來藏，亦號法界，復名法性。如是等名，無量無邊。」(CBETA, T46, no. 1924, p. 642, a21-23)。有關更多心之異名可參看陳英善老師論文〈華嚴清淨心之研究〉之「清淨心之名」。

離言絕慮不可說也。……若依圓教，即約性海圓明法界緣起無礙自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主伴圓融，故說十心以顯無盡。如〈離世間品〉及第九地說。又唯一法界性起心，亦具十德，如〈性起品〉說。此等據別教言。若約同教，即攝前諸教所說心識。何以故？是此方便故，從此而流故。餘可準之。<sup>168</sup>

由引文可知，法藏是從小、始、終、頓、圓五教五個方面來論述華嚴心識的含義。小教立六識，分為心、意、識三義；始教所立阿賴耶識，只有生滅義，未能與理融通；終教所立阿賴耶識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將理事融通；頓教是因為離言絕慮，故只有不生滅的真如之義；華嚴別圓教從一大法界無盡緣起角度，從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主伴圓明的道理上來顯明重重無盡義，并立十心以顯心之重重無礙自在義。可見，法藏是將心的生滅義----生滅與不生滅義----不生滅義，一重一重過度到華嚴的法界緣起無礙義。故就會三歸一的法華同圓教來說，其心義統攝五教之所說。為什麼呢？因為小、始、終、頓是方便說，一切義皆從華嚴法界緣起無礙義所流出故。然而，法藏能將華嚴之一心從五個角度來說明，是因為心是緣起之一心，如《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說：

問云：何一心約就諸教得有如是差別義耶？

答：此有二義，一、約法通收，二、約機分齊。初義者，由此甚深緣起一心具五義門，是故聖者隨以一門攝化眾生。一、攝義從名門，如小乘教說。二、攝理從事門，如始教說。三、理事無礙門，如終教說。四、事盡理顯門，如頓教說。五、性海具德門，如圓教說。是即不動本而常末，不壞末而恒本。

<sup>168</sup>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CBETA, T45, no. 1866, p. 484, c10-p. 485, b13)。

故五義相融，唯一心轉也。二、約機明得法分齊者，或有得名而不得義，如小乘教。或有得名得一分義，如始教。或有得名得具分義，如終教。或有得義而不存名，如頓教。或有名義俱無盡，如圓教。其餘義門，如〈唯識章〉說。<sup>169</sup>

此是以「緣起相由」來詮釋一心，「心」是甚深緣起之一心，甚深緣起即重重無盡法界緣起。緣起之諸法，彼此相互交織，合而為一。由「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道理，任一法與一切法皆同時頓現，不可分割，任一法即攝一切法，故一心具足一切法，可隨緣顯現，且彼此相容無礙。若就根機而言，小乘教只重心之名；始教除了心之名外，亦涉及了心的一分義----生滅義；終教將生滅與不生滅二義圓融；頓教唯凸顯心之不生滅義；圓教所顯是心之無量名、無量義。由此可知華嚴宗對心的論述，是以重重無盡法界緣起來說明「心」之涵義。

另外，法藏還以十重唯識來說明一心，實際上十重唯識還是歸為五教，通過三乘與華嚴一乘心識的差別對比，以顯示華嚴一乘心識如因陀羅網重重影現圓融無礙。與五教論述手法相同，故本文不再細論。

由此可知，吾等修行法界觀所依的應是此無盡無礙自在之自性清淨心，只有與此心相應的行才是無盡無礙的普賢之圓行。如《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云：

顯一體者，謂自性清淨圓明體。然此即是如來藏中法性之體，從本已來性自滿足，處染不垢、修治不淨，故云自性清淨。性體遍照無幽不燭，故曰圓明。

170

<sup>169</sup>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CBETA, T45, no. 1866, p. 485, b16-22)。

<sup>170</sup>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卷 1，(CBETA, T45, no. 1876, p. 637, b9-12)。在學術界，亦有質疑《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非法藏大師之著作，此可參考王頌《宋代華嚴思想研究》，p. p129-133，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又云：

言海印者，真如本覺也。妄盡心澄，萬象齊現，猶如大海因風起浪，若風止息，海水澄清無象不現。《起信論》云：「無量功德藏，法性真如海。」所以名為海印三昧也。《經》云：「森羅及萬象，一法之所印。」言一法者，所謂一心也，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唯一真如，故言海印三昧也。<sup>171</sup>

此是從修證上，舉一心作為入手處，以便於修妄盡還源觀。而其所明之自性清淨圓明體即是吾等修行所依之一心，亦即是重重無盡法界。於其所修六種觀法由淺至深，層層遞進，六觀依次為：攝境歸心真空觀、從心現境妙有觀、心境祕密圓融觀、智身影現眾緣觀、多身入一鏡像觀、主伴互現帝網觀。但實際上六觀中的每一觀皆可入華嚴法界，而此六觀皆不出法界三觀。<sup>172</sup>

華嚴宗論心的目的是，舉緣起萬法之一法----心，以顯華嚴重重無盡緣起之理。所以華嚴宗舉心不過是用來說明如何進行法界觀修，以心作為觀行的入手處。如十玄門之「唯心迴轉善成門」，此門說「萬法唯心」，並不是如終教所說將心作為一切法生起的本體或本源。因為心是緣起萬法之中一法，故心性即是法性，由

<sup>171</sup>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卷1，(CBETA, T45, no. 1876, p. 637, b21-28)。

<sup>172</sup> 如《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卷1：「言六觀者，一者、攝境歸心真空觀。謂三界所有法，唯是一心造，心外更無一法可得，故曰歸心。……二者、從心現境妙有觀。即事不滯於理，隨事成差。……三者、心境祕密圓融觀。言心者，謂無礙心，諸佛證之以成法身；境者，謂無礙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四者、智身影現眾緣觀。謂智體唯一能鑑眾緣，緣相本空，智體照寂，諸緣相盡，如如獨存。……五者、多身入一鏡像觀。即事事無礙法界也。謂毘盧遮那十身互用，無有障礙也。……六者、主伴互現帝網觀。謂以自為主、望他為伴，或以一法為主、一切法為伴，或以一身為主、一切身為伴，隨舉一法即主伴齊收，重重無盡，此表法性重重影現，一切事中皆悉無盡，亦是悲智重重無盡也。如「善財童子，從祇桓林中漸次南行，至毘盧遮那莊嚴大樓閣前，暫時歛念，白彌勒菩薩言：『唯願大聖，開樓閣門令我得入。』彌勒彈指其門即開。善財入已，還閉如故。見樓閣中有百千樓[4]閣，一一樓閣前各有彌勒菩薩，一一彌勒菩薩前各有善財童子，一一善財童子皆悉合掌在彌勒前。」以表法界重重猶如帝網無盡也。此明善財童子依此華嚴法界之理，修行位極頓證法界也。此舉一樓閣為主，一切樓閣為伴也，故云主伴互現帝網觀，亦是事事無礙觀也。」(CBETA, T45, no. 1876, p. 640, a9-c13)。

「一即一切」之理，故一心則具足一切法，由「一切即一」之理，故一切法可由一心中顯現。故此門就心識顯無盡，實任舉一緣起法，乃至一塵、一切差別事，莫不如此。如《華嚴經》云：

譬如工畫師，分布諸彩色，虛妄取異相，大種無差別。

大種中無色，色中無大種，亦不離大種，而有色可得。

心中無彩畫，彩畫中無心，然不離於心，有彩畫可得。

彼心恒不住，無量難思議，示現一切色，各各不相知。

譬如工畫師，不能知自心，而由心故畫，諸法性如是。

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

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

若人知心行，普造諸世間，是人則見佛，了佛真實性。

心不住於身，身亦不住心，而能作佛事，自在未曾有。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sup>173</sup>

又如《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云：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言了心即佛者，《經》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既境即是心，心即是佛，則無境非佛，況心心耶。<sup>174</sup>

<sup>173</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20 夜摩宮中偈讚品〉，(CBETA, T10, no. 279, p. 102, a11-b1)。

<sup>17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6〈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6, p. 670, b29-c4)。

若論佛法，它一切現成，清淨自性心完全具足，若動一個念頭說你在修就是錯，永遠不能成佛，因為「修」是在因緣生滅法裡面打轉，用的是生滅心，最多能證個阿羅漢果，因為那是意識心態。佛法用「覺悟」，雖然每天誦經，拜佛，持咒，可是若未悟到本來清淨的自性心，就會在因緣生滅法裡面一直打轉，無法成就。《楞嚴經》講：縱經千劫，不成佛果，只名熱沙，不名煮飯。何以故？沙非飯本。在這個因緣法里面，當下、當處就要放下，不必期待，當相即道，所有的相的當下就是道，見處即真。對於任何事物，不要去執著它，不要去抗拒它，放下就是，不取不舍即是見性成佛道。若能如此，行住坐臥中皆可悟道。清淨自性心，這是我們的本來面目，我們忙什麼？煩惱什麼？修什麼？所以若能早點成佛，在事相上的修行一定要有事事無礙的思想，這就是用法界心在修行。聖者心法就是色法，色法就是心法，因為諸法當體即空，與空相應，與理性相應，所以能產生事事無礙法界。因為透過空性的不可思議的心念、動力，所以可以融和一切的地、水、火、風，變成圓融無礙的一切法。若能轉物即同如來，聖者可以轉一切法，山河大地變成他心中的東西。這正是《華嚴經》所說的：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

### 第三節 法界觀於現代修行之可行性----以台北華嚴專宗學院為例

台北華嚴專宗學院是台北華嚴蓮社所辦，專門培養專研、專修、專弘華嚴之人材。專研指專研華嚴經典教義，啟發本具善根智慧，依信解行證之順序，成就一乘道果；專修指專修普賢行願，以十度、四攝成就無量眾生，以清淨菩薩萬行因華，莊嚴華藏淨土；專弘指專弘經教典籍，投身華嚴教學工作，培育華嚴學人，永續佛種、慧命不斷。院訓為「悲智願行」，即以觀音之大悲拔眾生之苦難；以

文殊之大智證法性之妙理；以地藏之大願修嚴熟之妙行；以普賢之大行填菩薩之願海。下面我們來看看，如此專業修學華嚴的地方是如何來修行的。

## 一、學院建築裝修與華嚴思想相結合----悟毗盧法界

華嚴蓮社第八任主持天演法師在 2013 年有作過報告，題目為〈現代寺院建築與華嚴思相結合之研究--以台北市華嚴蓮社為對像〉，報告中有提到，蓮社在後來的裝修中是本著與華嚴思想相結合的理念。由此可見，學院為令修學華嚴者能夠早日頓悟毗盧法界，除了學習教理教義外，秉著情與無情同圓種智的理念，將學院建築裝修與華嚴思想相結合，以相表法，訴說著「一即一切」的華嚴一乘之妙理。下面就來看看學院建築裝修是如何與華嚴思想相結合的（以下蓮社圖片由天演法師提供）。



圖二、蓮社山門

學院山門的中間寫有「華嚴蓮社」及蓮社的標志「華藏世界圖」，山門的左邊是「行布」二字，右是「圓融」二字。



圖三、山門對聯

山門兩側有對聯，上聯是「因該果果徹因發心便成正覺」，下聯是「理涵事事具理行布不礙圓融」。

「因賅果海，果徹因源」，諸事法彼此之間互為因果，不可割裂，成一大緣起，自體因即是自體果，因果同時，故《華嚴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行布」是事，「圓融」是理，《法界觀門》云「理涵事，事具理，理事無礙」，故「行布」不礙「圓融」。此即是華嚴一乘之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之理。由此可見，光是山門就已將華嚴義旨充份表達出來。吾等可作觀想：這個門，這個華嚴蓮社皆是因緣和合而成的，本性為空，因性空而成就緣起，故空有無礙，即理事無礙，理如事，事如理，事含理事，理遍一切處而礙，故事亦遍一切處而無礙，從而悟入事事無礙法界。



圖四、印有華嚴字母的玻璃門

進入蓮社的自動玻璃門上印有右旋布列的四十二梵字字母。



圖五、四十二梵字母

四十二個字母出於《華嚴經·入法界品》，所以稱為「華嚴字母」，是由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時參訪到第四十四位善知識——眾藝童子所說。「以字為門」悟入諸法之理，故四十二字母又稱「四十二字門」，是修學菩薩行的「字智法門」。一一字母所含之義理見下表：

〈表十七〉四十二字母含義 <sup>175</sup>			
1	a 阿字門，一切法初不生故。	2	ra 羅字門，一切法離垢故。
3	pa 波字門，一切法第一義故。	4	ca 遮字門，一切法終不可得故，諸法不終不生故。
5	na 那字門，諸法離名，性相不得不失故。	6	la 邏字門，諸法度世間故，亦愛支因緣滅故。
7	da 陀字門，諸法善心生故，亦施相故。	8	ba 婆字門，諸法婆字離故。
9	da 荼字門，諸法荼字淨故。	10	sa 沙字門，諸法六自在王性清淨故。
11	va 和字門，入諸法語言道斷故。	12	ta 多字門，入諸法如相不動故。
13	ya 夜字門，入諸法如實不生故。	14	sta 啟字門，入諸法折伏不可得故。
15	ka 迦字門，入諸法作者不可得故。	16	sa 婆字門，入諸法時不可得故，諸法時來轉故。
17	ma 磨字門，入諸法我所不可得故。	18	ga 伽字門，入諸法去者不可得故。
19	tha 他字門，入諸法處不可得故。	20	ja 閻字門，入諸法生不可得故。
21	sva 字門，入諸法字不可得故。	22	dha 駄字門，入諸法性不可得故。
23	sa 賦字門，入諸法定不可得故。	24	kha 呷字門，入諸法虛空不可得故。
25	ksa 叉字門，入諸法盡不可得故。	26	sta 哆字門，入諸法有不可得故。
27	jna 若字門，入諸法智不可得故。	28	rtha 挖字門，入諸法挖字不可得故。
29	bha 婆字門，入諸法破壞不可得故。	30	cha 車字門，入諸法欲不可得故，如影五陰亦不可得故。
31	sma 摩字門，入諸法摩字不可得故。	32	hva 火字門，入諸法喚不可得故。
33	tsa 噬字門，入諸法噬字不可得故。	34	gha 伽字門，入諸法厚不可得故。
35	tha 他字門，入諸法處不可得故。	36	na 拏字門，入諸法不來不去不立不坐不臥故。
37	pha 頗字門，入諸法遍不可得故。	38	ska 歌字門，入諸法聚不可得故。
39	ysa 醍字門，入諸法醍字不可得故。	40	sca 遮字門，入諸法行不可得故。
41	ta 啟字門，入諸法區不可得故。	42	dha 荼字門，入諸法邊竟處故不終不生

《大智度論》卷48〈19 四念處品〉云：

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因字有語，因語有名，因名有義；菩薩若聞字，因字乃至能了其義。<sup>176</sup>

<sup>175</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5〈19 廣乘品〉，(CBETA, T08, no. 223, p. 256, a8-b11)。

<sup>176</sup> 《大智度論》卷48〈19 四念處品〉，(CBETA, T25, no. 1509, p. 408, b12-14)。

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菩薩因字乃至能了一切法義，所以四十二字門是修學菩薩行的「字智法門」，「以字為門」入悟諸法之實相。由觀四十二字母可了知，字字其性本空，畢竟無所得；因性空故，假有之字乃成，故空、有無礙。字字性空，故字字亦無礙。此即是從真空觀直接悟入事事無礙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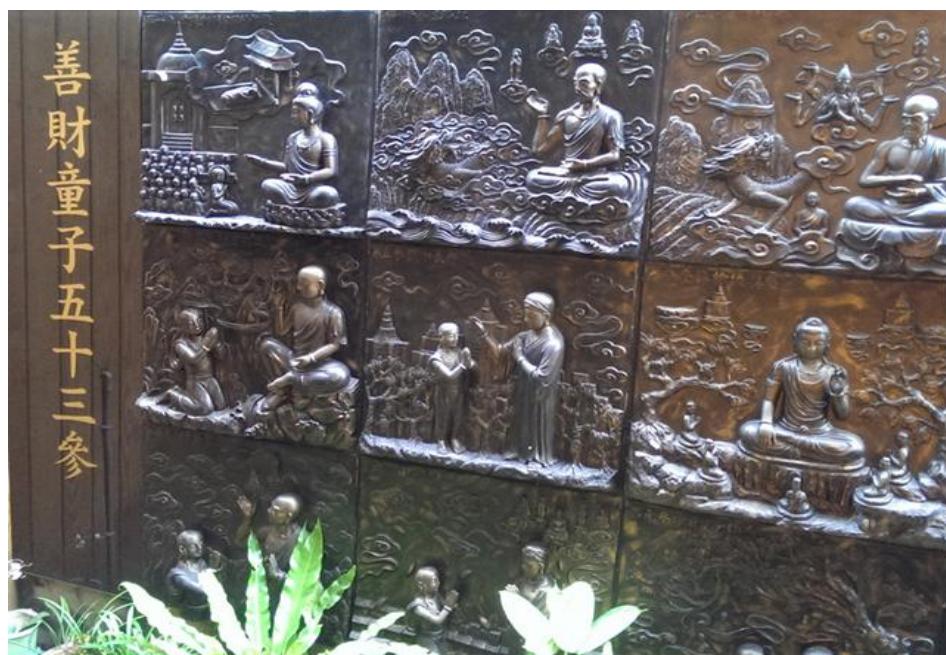
圖 六、蓮社一樓大廳

蓮社一樓大廳供有華嚴三聖、彌勒、觀音、地藏、韋馱、伽藍等諸菩薩。華嚴三聖的背後是臺灣依林法師畫的七處九會圖，兩邊是千佛牆，展現出重重無盡，圓滿莊嚴的佛國世界。大廳地板是拋光的大理石，有如平靜的大海，將大廳裡的一切同時映在其中。以種設計理念是取自華嚴海印三昧喻，由華嚴性起故，一切諸法皆悉炳然頓演，此境界的展現無有時間先後。正如《華嚴經探玄記》卷四云：

海印者，從喻為名。如修羅四兵列在空中，於大海內印現其像。菩薩定心猶如大海，應機現異如彼兵像故。<sup>177</sup>

<sup>177</sup> 《華嚴經探玄記》卷 4〈8 賢首菩薩品〉，(CBETA, T35, no. 1733, p. 189, a13-16)。

燈光照在兩邊千佛像外面的玻璃上，映出佛中佛，取自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義。由此可作如是觀修：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遍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遍禮剎塵佛。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sup>178</sup>



圖七、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壁雕

華嚴三聖對面玻璃門外的牆上是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壁雕，生動的呈現出善財童子修學成佛的經歷。《華嚴經·入法界品》透過善財童子的修學經歷，以真人演繹菩薩修學的次第。強調「善知識」、「菩提心」、「會歸普賢行願」等之重要，結一切信、解、行、證之細流，終將趣入華嚴重重無盡之普賢願海，方得以究竟成就成佛之道。因此，歷經一百一十城，參訪了五十三位善知識的善財童子，成為修學華嚴者仿效的典範。

<sup>17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7, a2-7)。



圖八、最吉祥殿

二樓的大殿名為「最吉祥殿」，其名義取自《華嚴經》經文，如〈昇須彌山頂品〉帝釋自憶念過去佛所種諸善根：

迦葉如來具大悲，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拘  
那牟尼見無礙，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迦羅  
鳩馱如金山，諸吉祥中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sup>179</sup>

另〈昇夜摩天宮品〉〈昇兜率天宮品〉皆有類似之文。

殿內所提供的法身毗盧遮那佛告訴有情，心、佛、眾生本來平等，接引紅塵中的有情徹悟本來具足的自性清淨。大殿燈的設計取自華嚴境界之「因陀羅網」喻，圓形燈軌，大圓接小圓，圓圓相接，每一圓中安有多個小燈，光光相映，互涉互

<sup>17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3 昇須彌山頂品〉，(CBETA, T10, no. 279, p. 80, c23-p. 81, a16)。

入，猶帝網珠。如此形象逼真的說法，若依此觀照即可頓入華嚴毗盧法界。



圖 九、三樓祖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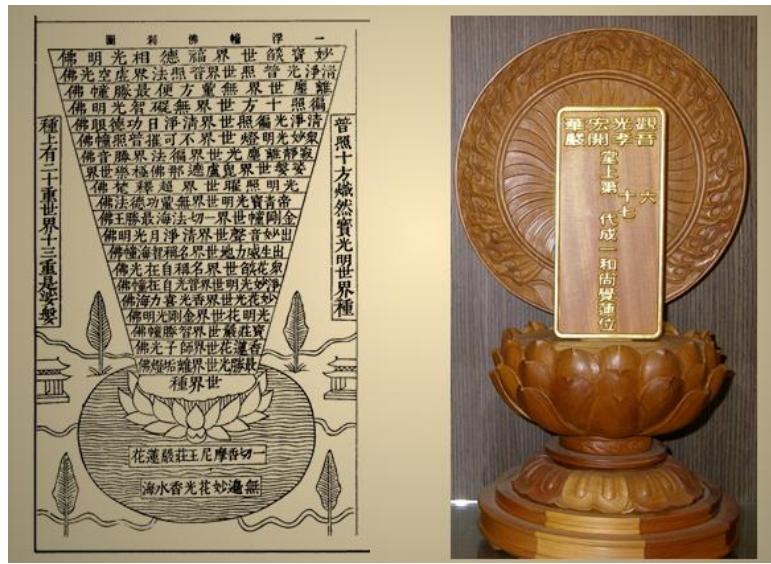
三樓的祖師堂，設有蓮位、圖相、生平、讚偈等。正位是華嚴五祖像與祖師蓮位，兩側是華嚴蓮社祖師的法相、生平及讚偈。其中讚偈是對祖師們普賢行之概括，如：

智光和尚讚：「宗傳曹洞，教演清涼，為育僧材創學堂，法雨灑香江，悲願難量，寶島沐恩光，南無度人師菩薩摩訶薩。」

南亭和尚讚：「宗傳宣律，教演華嚴，大乘俱急肯前賢，道法廣流傳，興學濟貧，恩澤遍大千，南無度人師菩薩摩訶薩。」

成一和尚讚：「南山賢首，同脈相傳，一乘萬行十度修，布教興道場，四泉蒙恩，法雨滿娑婆，南無度人師菩薩摩訶薩。」

從讚偈中可以看出歷代祖師弘法利生的方式方法雖有不同，十度萬行各有所重，但皆不離菩薩之悲智願行，將華嚴之菩薩行落實於實際中，乃為華嚴行者所學習之典范。



圖十、蓮位

諸祖蓮位分為三部分，下部海浪表無邊妙花光香水海，中部蓮花表一切香摩尼王莊嚴蓮花，上部圓盤狀表二十重世界。可見，蓮位的整個部份象徵著華藏世界，闡揚著華嚴的無上妙意。



圖十一、四樓弘法廳

四樓弘法廳的桌子上設有多支擴音話筒，令吾等可作觀想：講話者為主，其他一切聽者為伴。由此可悟入十玄之主伴圓明門之理。

由蓮社建築與華嚴思想相結合可知，蓮社是將弘法與修行融入到日常生活學習與事務中的。行兼事理，在日常學習及事務中依理行事，令事合理，此即與理事無礙觀相應。諸事法各攝全理，理事既不相礙，故可得入事事無礙法界。

## 二、學院事修舉例----修本有普賢行海

華嚴蓮社在事修方面有多種形式，如朝暮課誦、共修法會、弘法、慈善、教育等，但事事皆不離一乘華嚴思想。

在朝暮課誦修定上，內容以華嚴思想為主，如早課內容有宋守遂禪師所作〈禮華嚴文〉：

稽首華嚴真性海 種種光明遍照尊 普賢萬行所莊嚴 一切真如法界藏  
龍樹龍宮親誦憶 實叉于闐闡微言 一乘圓頓妙法門 見性成佛真秘典  
手捧目觀心口誦 當知夙有大因緣 見聞隨喜發菩提 究竟圓成薩婆若  
南無毘盧教主，華藏慈尊。演寶偈之金文，布琅函之玉軸。塵塵混入，剎剎  
圓融。十兆九萬五千四十八字，一乘圓教，《大方廣佛華嚴經》。若人欲了  
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常願供養常恭敬，七處九會佛  
菩薩；常願證入常宣說，五周四分華嚴經；常願供養無休歇，九十剎塵菩薩  
眾；常願悟入常宣說，《大方廣佛華嚴經》。伏願(某甲)，生生世世、在在  
處處，眼中常見如是經典，耳中常聞如是經典，口中常誦如是經典，手中常  
書如是經典，心中常悟如是經典。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常得親近華藏一  
切聖賢，常蒙華藏一切聖賢慈悲攝受。如經所說，願悉證明。願如善財菩薩，  
願如文殊師利菩薩，願如彌勒菩薩，願如普賢菩薩，願如觀世音菩薩，願如  
毘盧遮那佛。以此稱經功德，以此發願功德，願與四恩三有、法界一切眾生，

消無始以來，盡法界、虛空界無量罪垢；願與四恩三有、法界一切眾生解無始以來，盡法界、虛空界無量冤業；願與四恩三有、法界一切眾生集無始以來，盡法界、虛空界無量福智；同遊華藏莊嚴海，同入菩提大道場。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sup>180</sup>

此文乃是守遂禪師初讀華嚴大經，深喜其義，發願立志修學，以明其志，以堅其學。吾等日日、月月、年年潛心讀誦，與禪師心心相印，亦如自己發願。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修學華嚴，願與四恩三有、法界一切眾生，同遊華藏莊嚴海，同入菩提大道場。

又如課誦本中的讚佛偈（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眾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sup>181</sup>）、佛號（南無毗盧遮那佛、南無彌勒尊佛、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華嚴海會佛菩薩）、三皈依、蒙山施食的第一句（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及第五句（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禮佛懺悔文後面的偈誦等，皆是出是《華嚴經》經文。若吾等將華嚴思想融於每天的功課中，每天的功課即是普賢行。

蓮社所設的共修法會有多種，如華嚴誦經會、梁皇寶懺、準提懺、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等，但皆不離華嚴思想。以華嚴誦經會為例：

「華嚴誦經會」正式誦經的前一天，舉行「華嚴七處九會海印道場供會」，程序依次為嚴淨壇場---啟請聖賢、虔誠獻供（上供、撒花）---午供---禮拜《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晚課及回向。在每年的七處九會海印道場供會開始前，現任蓮社

<sup>180</sup> 《諸經日誦集要》卷3：，CBETA, J19, no. B044, p. 182, b10-c15。

<sup>18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6〈2 如來現相品〉，（CBETA, T10, no. 279, p. 30, a6-8）。

董事長兼學院院長賢度法師，總是會苦口婆心地囑咐大眾，於會中要作「一即一切」的事事無礙之觀想，觀想供養一佛即是供養無數佛。提醒大眾，若不作此觀想，縱是供多少亦無是處。因此，若以供一佛即是供無數佛之華嚴思想做供佛之事，此供會即是普賢行。

蓮社在弘法、慈善、教育等上亦是堅持不懈的去做，不分地方、國界，只要是對的，對國家、社會、人民有益的，皆以全力去做，無有停歇。如此以無盡的行願力去做一切對的事，即是普賢行，而這一切行皆不離我們本有的自性清淨心。

### 三、學院師長之行----以院長賢度法師為例

吾等由本章的第一節已了解到「普賢行法」分為「普賢觀」與「普賢行」，「普賢觀」是解，「普賢行」是行，解是行之解，行是解之行，故說解即是行，行即是解。而「普賢觀」不出法界三觀，「普賢行」不出普賢十大願行，故說法界觀之行是以普賢十大願行為代表。又法界三觀最終旨歸事事普融無礙、重重無盡之思想，依此思想修行即是稱性而修，故知由稱性才可說法法皆可修普賢行，法法皆是普賢行。

從本章的第二節又了解到，實踐法界觀行的入手處是我們的心，因此吾等就會明白，做任何事時用什么心才是關鍵。事情的本身無對無錯，無好無壞，但是如果加上做這件事人的用心不同，事情就變的有所不同了。如果用的是善心，此事成為善事；用的是惡心，此事成為惡事。但善、惡的心仍是對待的心，故此中的善、惡並非是絕對的。若用的是清淨平等心，即所謂的法界心、佛心，此事就成為離善惡對立的清淨事。所以，用普融無礙的法界心去行一切事，即是佛事，此行即是普賢行。換言之，以「普融無礙的法界觀之思想」去行「重重無盡的法

界之事」，即是普賢行，即是一修一切修，一斷一切斷，而此「一即一切」之圓行即與佛果相應。下面我們就以學院師長之行事為例，來了解如何具體實踐法界觀行。

本章第三節開頭已提到：台北華嚴專宗學院是專門培養專研、專修、專弘華嚴之人材。專研指專研華嚴經典教義，啟發本具善根智慧，依信解行證之順序，成就一乘道果；專修指專修普賢行願，以十度、四攝成就無量眾生，以清淨菩薩萬行因華，莊嚴華藏淨土；專弘指專弘經教典籍，投身華嚴教學工作，培育華嚴學人，永續佛種、慧命不斷。院訓為「悲智願行」，即以觀音之大悲拔眾生之苦難；以文殊之大智證法性之妙理；以地藏之大願修嚴熟之妙行；以普賢之大行填菩薩之願海。學院的師長們不僅在理論上，而且在身體力行的行動上教導我們如何成為一個專研、專修、專弘華嚴之人材，如何成為一個具足「悲智願行」合格的佛弟子。

華嚴專宗學院現任院長為賢度法師，她認為：

菩薩行者，須以無我的出世精神，做入世濟眾的事業，要能順應時代，以建立人間淨土為職志，效法菩薩慈悲胸懷，依佛教經典，啟發本有智慧，融通理事，勤修福慧，以四攝法，方便接引眾生，堅守佛弟子本位，以弘揚佛法為正行，從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工作為助行，才能達到自利利人的目的。<sup>182</sup>

吾等可以看出院長的知見是與法界觀思想相應的，「以無我的出世精神，做入世濟眾的事業」即是真空觀之思想；「依佛教經典，啟發本有智慧，融通理事」

---

<sup>182</sup> 華嚴蓮社網站 <http://www.huayen.org.tw/> 之賢度法師簡介。

即是理事無礙之思想；「以弘揚佛法為正行，從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工作，達到自利利人」即是主伴圓明的事事無礙之思想。

「有正解必有正行」，在每學期的開學典禮與結業典禮的儀式中，賢度院長每次必會帶領大家一同發普賢十願：「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以此提醒吾等要將「普賢之願」為「己行之願」，將華嚴普融無盡之思想融入到日常一切行中，是為「己願之行」，即願是行之願，行是願之行，願、行不二。而院長本人對「普賢行願」正是這樣解讀和實踐的，如：

（常隨佛學）賢度院長在華嚴專宗研究所學習三年，取得碩士學位。她在公開課上曾說過，自己在學院學習時，由於感到師資力量有所限制，所以暗暗發下大願，一定要將華嚴學研究透徹，更以此去分享他人。所以直到現在她每日凌晨兩點起床，刻苦研讀《華嚴經》及其《疏》《鈔》並處理弘法事務。後來又到印度德里大學哲學系進修，并取得博士學位。如今她雖諸多事務纏身，但仍堅持每學期都講公開課，且對《華嚴經》的研究與學習幾十年如一日，從未間斷過。

（請佛住世）若佛法永住世間，即是佛住世。賢度院長自擔起蓮社重任以來，一直不斷地努力推動多項弘法利生的工作，將蓮社規制改為叢林僧團制度，改以共修方式隨堂超薦接引信眾學佛。她帶領一批法師將《華嚴經》及《疏》《鈔》重新進行標逗，并加入科判，歷時十年。另外，她非常重視佛學教育工作，除致力於推動國內外華嚴教學，更著力於培養專研、專修、專弘華嚴之教學人材。並著作華嚴教材係列書籍，著作有：《華嚴學講義》、《華嚴學專題研究》、《華嚴經世主妙嚴品講錄》、《華嚴經十地品講錄》、《華嚴淨土思想與念佛法門》、《轉

法輪集一、二》、《佛教的制度與儀軌》、《觀音法門》、《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的故事》，《華嚴經講錄》如來現相品、普賢三昧品合訂，《華嚴經講錄》之世界成就品、華藏世界品、毘盧遮那品合訂，英文著作為：*Development of the Hua-yen School During The Tang Dynasty*。眾所周知，正法在即是如來住世<sup>183</sup>，她做的這一切都是為了能夠延續佛種，續佛慧命，令正法久住。

(廣修供養) 在賢度院長的領導下，蓮社於興辦慈善、公益方面的表現一直深獲社會各界好評。正如《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

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修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sup>184</sup>

由此可知，供養一切眾生即是供養諸佛如來。而院長所作的慈善與公益正是與一切眾生廣結善緣，由此方便接引眾生得入佛道。對已來說是修行供養，對他來說是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自利利他即是不離菩提心供養，如是修行才是真供養故，則得成就供養如來。

(懺悔業障) 賢度院長個人主修準提法門，每日堅持誦持準提咒。全院師生受其威德召感力，亦跟著修習準提法門。關於準提法門如何來修，她常開示的是：修習準提法門每天堅持誦持多少遍咒，並不是為求準提菩薩來滿自己的願，而是

---

<sup>183</sup>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諴經》卷1：「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會而不離，終不可得。自利利人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自今已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CBETA, T12, no. 389, p. 1112, b7-12)。

<sup>184</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5, a4-14)。

為了要去除自身的業障，令自己亦成為準提菩薩，亦能去滿眾生的願。

關於賢度院長其他普賢願行事儀，本文不再例舉。因為普賢十大行願中的任一行願實已攝含其他九願行，而普賢行願又何止這十願，十表無盡義，普賢行願實為無量無邊之行願。吾等應只從一兩個事例中，即可舉一反三，從中解悟如何修普賢行，如何將法界觀修與自己的修行連接起來，進而早日圓成佛道。

## 第五章 結論

從《法界觀門》的內容而言，三觀彼此之間有次第性脈絡之關係，且每一觀皆可開展出無礙法界，但真正能代表華嚴教義的，乃是第三周遍含容觀。由此可見，《法界觀門》透過三觀所要開顯的是《華嚴經》普融無礙之境界與事事無礙的無盡法界緣起之思想。杜順藉由三觀三十門次第地引導觀行者證入法界普融無礙之境界，從而了解事與事之間的無盡緣起之關係，并以此顯示華嚴無盡法界緣起之思想。由此可說，在《法界觀門》中，不僅建構了華嚴無盡法界緣起理論的基礎，而且建立了修華嚴法界之觀行法門，表現出即教即觀之特色。

《法界觀門》三觀最終所要體現的即是事事無礙之原理，而事事無礙畢竟不出「相即」與「相入」二語。華嚴宗二祖智儼建立「十玄門」即是為了說明此「相即相入」之道理。「十玄門」主要是從不同角度，立體的去解釋「無盡緣起」的重重關係，及「事事無礙」的道理，是對法界三觀中「周遍含容觀」理論的發揮與完善。三祖法藏大師對「古十玄」所作的修改中，主要把第六門「諸藏純雜具德門」與第九門「唯心迴轉善成門」分別修改為「廣狹自在無礙門」和「主伴圓明俱德門」。「諸藏純雜具德門」具有事事無礙與理事無礙雙重含義，為免混淆事事無礙與理事無礙，故將其改為「廣狹自在無礙門」，目的是為了凸顯華嚴事事無礙之核心思想。「唯心迴轉善成門」一詞，僅表示諸法無礙之理由，即一切唯心之思想，而未能表示無礙之相，容易與終教之如來藏相混淆，故將之改為「主伴圓明俱德門」，以彰顯華嚴之特色。法藏對於十玄的進一步發揮，是提出十玄無礙成立之「十因」，并以「十因」中的「緣起相由」門說明法界觀「事事無礙」之理，以「法性融通」門說明的則法界觀「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之理，而且在他的著作中常以此二門來開顯華嚴義理。至法藏才得完善的華嚴宗教判「五

教十宗」亦不出法界三觀思想。慧苑雖然在開顯華嚴思想時出現了偏差，但從他最主要的著作《刊定記》中所涉及到的判教、改二重十玄、用「理性融通」開顯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等，皆是與法界觀思想有關係的。四祖澄觀在開顯華嚴別教一乘時亦主要依法界觀思想，并將「十玄」與周遍含容觀的十門進行了連接。五祖宗密的思想受到法界觀影響很大，并著有《註華嚴法界觀門》。

華嚴宗諸祖之所以皆重視、并發揚法界觀思想，因一切華嚴思想的開顯皆不出此三觀思想。法界三觀無論是從次第上，還是各門上，皆可顯明華嚴一乘「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事事無礙的道理，這正是整部《華嚴經》的義旨。且法界觀本身亦是觀行，可以說吾等成佛修行的理論指導與實踐皆總括在法界觀中。

普賢大行是華嚴之因，毗盧遮那是華嚴之果。普賢修行以法界為因，無量無邊；毗盧遮那以法界為果，亦無量無邊。因果不離理實法界，法界即因果，因果即法界。《華嚴經》是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不思議為宗，所以《華嚴經》的思想宗旨在法界，特別是不思議之理事無礙法界與事事無礙法界。而《法界觀門》亦旨在事事無礙法界無盡緣起之理，行者若能悟入得此理，以此周遍含容之理應一切行，則所行之一切行皆是無量無邊，即是普賢大行，是成佛的圓因。所以修習法界觀所成之行即是普賢行。

吾等當知，佛法應從自心中求。華嚴法界之觀行亦是一心法門，所以，學、修亦當由心入。普賢行是以普賢十大行願為代表，而修證普賢行首先是要悟入毗盧法界，毗盧法界就是《華嚴經》所說的一真無礙法界，又名一心。吾等修行法界觀所依的應是此無盡無礙自在之自性清淨心，只有與此心相應的行才是無盡無礙的普賢之圓行。

## 參考資料

### 一、經論

《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CBETA, X01, no. 26。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CBETA, X03, no. 22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23。

《華嚴經要解》。CBETA, X08, no. 238。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CBETA, X09, no. 245。

《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93。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CBETA, X21, no. 367。

《文殊問經字母品第十四》。CBETA, T14, no. 469。

《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仁王經科疏》。CBETA, X26, no. 517。

《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CBETA, X38, no. 679。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CBETA, T17, no. 842。

《賢首五教儀》。CBETA, X58, no. 1024。

《賢首五教儀開蒙》。CBETA, X58, no. 1025。

《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CBETA, A091, no. 1066。

《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CBETA, X74, no. 1472。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 《大乘起信論》。CBETA, T32, no. 1666。
-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CBETA, T35, no. 1732。
-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 《花嚴經文義綱目》。CBETA, T35, no. 1734。
-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CBETA, T39, no. 1795。
- 《起信論疏》。CBETA, T44, no. 1844。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CBETA, T45, no. 1866。
- 《華嚴一乘十玄門》。CBETA, T45, no. 1868。
-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CBETA, T45, no. 1870。
- 《華嚴經旨歸》。CBETA, T45, no. 1871。
- 《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CBETA, T45, no. 1874。
-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CBETA, T45, no. 1876。
- 《華嚴遊心法界記》。CBETA, T45, no. 1877。
- 《華嚴發菩提心章》。CBETA, T45, no. 1878。
-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CBETA, T45, no. 1880。
- 《華嚴法界玄鏡》。CBETA, T45, no. 1883。
- 《註華嚴法界觀門》。CBETA, T45, no. 1884。
- 《註華嚴經題法界觀門頌》。CBETA, T45, no. 1885。
- 《大乘止觀法門》。CBETA, T46, no. 1924。
-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CBETA, X09, no. 2453。

《華嚴經普賢觀行法門》。CBETA, X58, no. 9913。

《諸經日誦集要》。CBETA, J19, no. B044。

## 二、現代學者論作

坂本幸男（1971）。《華嚴教學研究》，釋慧嶽譯。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陳英善（1983）。《華嚴清淨心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英善（1995）。〈就華嚴法界觀門論華嚴思想之演變〉。中華佛學學報 08 期。

陳英善（2013）。《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台北：華嚴蓮社。

陳英善（2013）。《天台三觀與華嚴三觀》。華梵人文學報天台學專刊。

陳英善（2015）。〈華嚴不見了--近百年來有關法藏大師思想研究之反思〉。常熟

興福寺華嚴學研討會論文集。

陳英善（2015）。〈教宗賢首，行在彌陀〉。華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

李宜真（1990）。〈華嚴法界觀門研究〉。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二屆畢業論文  
集。

方東美（1993）。《華嚴宗哲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威（1993）。〈華嚴法界緣起觀的思想探源--以杜順、法藏的法界觀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集。

釋印順（2011）。《以佛法研究佛法》。中華書局出版。

歐陽鐘裕（2011）。《華嚴法界觀與蓮師大圓滿》。台北：慧巨出版社。

黃饑華（2013）。《佛教各宗大意》。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胡建明（2013）。《宗密思想綜合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陳文華(2013)。〈《華嚴七字經題法界觀三十門頌》之略探〉。全國佛學論文 24

屆論文集。

振法。〈以數理式表達華嚴宗十玄門之運作與意涵〉，「豆丁網」。

2016/04/16，<http://www.docin.com/p-49328544.html>。